



新南向

印尼 Indones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新南向

印尼 Indones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本份資料僅涵蓋基本內容，資料蒐集至 2025 年 7 月止，部分資訊可能隨時更新。
為獲取最新資訊，請參考相關機構的官方公告或網站。

CONTENTS 目錄

01

總體環境介紹

- | | |
|------------|----|
| 一、國家經濟概況 | 06 |
| 二、主要產業類型 | 09 |
| 三、重要製造業概況 | 11 |
| 四、交通機制基礎指標 | 13 |
| 五、臺商布局趨勢動態 | 15 |

02

投資環境介紹

- | | |
|------------|----|
| 一、投資流程概述 | 18 |
| 二、投資法規概述 | 19 |
| 三、投資優惠政策 | 22 |
| 四、投資環境關鍵議題 | 25 |
| 五、投資實務分享 | 27 |

CONTENTS 目錄

03

人力法規介紹

一、前言	29
二、勞動法令概要	30
三、聘雇外籍員工	46
四、勞資主要稅務議題	49
五、人力法規案例解析	52

04

產業因應關稅策略

一、前言	54
二、印尼關稅估價概述	55
三、印尼關稅減免策略	58
四、臺商關注焦點	63
五、關稅衝擊下企業布局策略	73

05

結論與建議

87

01

總體環境介紹

- 一、國家經濟概況
- 二、主要產業類型
- 三、重要製造業概況
- 四、交通機制基礎指標
- 五、臺商布局趨勢動態



indonesia

資料來源：印尼官方機構；EIU；IMF；ILO；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一 “國家經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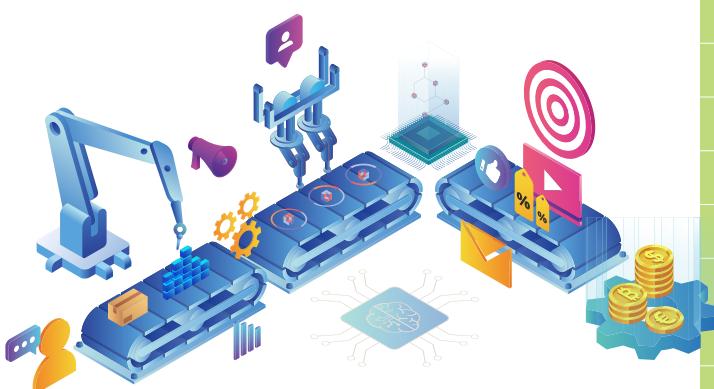
地理位置優勢，印太樞紐的區域貿易門戶

印尼位於印度洋與太平洋的交界處，為連接東南亞與亞洲市場的戰略位置。印尼西部的蘇門答臘與馬來半島之間的馬六甲海峽，連接印度洋與太平洋；東部的巴布亞、蘇拉威西與摩鹿加群島則緊鄰太平洋。印尼在區域地緣經濟中居核心地位，是印太地區的中等強國之一。印尼是戰略性目的地，連接東協及亞洲市場，位於主要航運與運輸路線沿線，使之成為「中國 +1」生產布局重要之一。



2024 年印尼外國直接投資達 540 億美元

2024 年印尼外國直接投資 (FDI) 金額達 540 億美元。印尼外資主要投資領域包括：金屬加工業、礦業、運輸倉儲業、通訊業、紙漿與印刷業、化學與製藥業。印尼最大的貿易夥伴為中國、美國、日本、印度、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而主要投資來源國為新加坡、香港、中國、馬來西亞與日本。



國家	投資項目	2024 年投資金額 (億美元)
新加坡	再生能源、數位科技、半導體、醫療保健	201
香港	人工智慧、綠色科技、建築科技、數位資產	82
中國	製造業、交通基礎設施、再生能源、電動車	81
馬來西亞	化學與製藥業、運輸倉儲業、通訊業、紙漿及印刷業、食品業、農業	42
日本	汽車產業、基礎設施、能源	37



印尼經濟韌性與成長動能

過去數十年，印尼已成為東南亞最大經濟體。2024 年印尼 GDP 達到 1.39 兆美元，約占全球經濟的 1.32%。印尼人均 GDP 達 4,909 美元，僅次於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的人口為全球人口第四多（約 2.78 億人），其中 67.8% 以上屬於勞動年齡人口，使印尼擁有全球第四大勞動力。日益提高的識字率以及技能水平將進一步提升人力資本，使印尼成為充滿機會的國家。



然而，展望未來印尼經濟成長將面臨外部需求放緩及美國關稅政策的挑戰。根據經濟學人 (EIU) 數據，2025 年印尼實際 GDP 成長率預估將放緩至 4.7%，主因為私人消費及貿易出口表現受抑制。然而，政府擴張性政策將成為支撐動能，透過社會援助計畫刺激家庭消費，並加大基礎設施投資以推動建築業及國有企業支出。同時，隨著旅遊業復甦及新自由貿易協定的推動，服務出口有望彌補部分外需疲軟帶來的衝擊。中長期而言，金屬加工投資與電動車供應鏈建設將維持出口成長，尤其是在鎳與鋁土礦資源帶動下，印尼有望建立完整的電動車產業生態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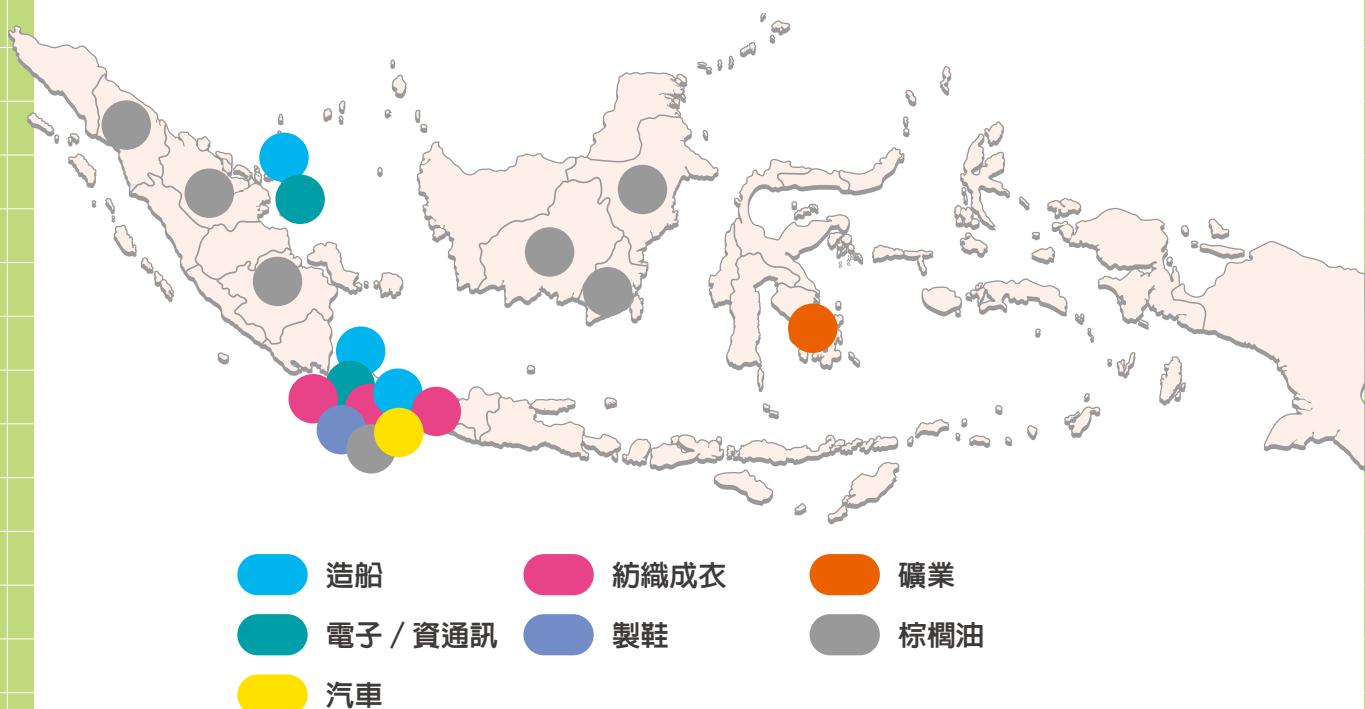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印尼經濟韌性來自龐大內需市場、人口紅利與政策支持，成長動能則將仰賴服務業數位化、基礎設施建設與新能源產業的擴張。儘管面臨國際關稅及投資環境不確定性的挑戰，印尼仍具備強化供應鏈多元化與吸引外資的條件，並有望在 2026 年後逐步恢復成長趨勢，持續鞏固其作為東南亞最大經濟體的地位。

經濟指標	印度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越南	馬來西亞
2024 GDP (美元)	3.84 兆	1.39 兆	5,266 億	4,615 億	4,604 億	4,220 億
2024 人均 GDP(美元)	2,647.4	4,909.7	7,347.6	3,805	4,559.2	11,867.3
2024 經濟成長率 (%)	6.3	5.0	2.5	5.6	7.1	5.1
2024 面積 (平方公里)	3,287,263	1,904,569	513,120	321,443	331,689	330,803
2024 人口 (人)	14.3 億	2.78 億	7,180 萬	1.17 億	9,886 萬	3,431 萬
2024 人口年齡中位數 (歲)	29.8	31.5	41.5	25.7	33.1	31.8



“主要產業概況”

”



印尼的主要產業涵蓋紡織與成衣、製鞋、電子與資通訊、汽車、礦業、造船及棕櫚油等領域，其中多數產業聚集於印尼西部地區。勞力密集型產業如紡織與製鞋，主要集中在爪哇島。紡織業是印尼的重要出口產業之一，具備垂直整合的產業結構，涵蓋從紗線生產、織造，到染色與印花等完整供應鏈。製鞋產業則以代工生產國際品牌運動鞋為主，產品主要出口至歐美市場。

在電子與資通訊產業方面，主要分布於西爪哇省及廖內群島省的巴淡島。根據印尼政府最新統計，西爪哇省約有 368 家電子業廠商，廖內群島省則約有 76 家。電子產業為印尼政府指定的優先發展產業之一，近年政府推動「產品原產地認證」(Tingkat Kandungan Dalam Negeri, TKDN)，規定產品至少要有 40% 的零組件於印尼生產，藉此強化本地供應鏈並扶植國內製造業。汽車產業方面，印

尼為東協最大汽車消費市場及第二大生產基地，2024 年銷售量約為 86.6 萬輛，生產量則達 119.7 萬輛。



在礦產資源方面，2024 年印尼鎳礦產量約占全球六成，穩居最大鎳礦生產國，其鎳礦資源主要分布於蘇拉威西島，政府近年亦期望透過當地豐富的鎳礦資源來發展電動車產業。在造船方面，印尼目前約有 342 家造船廠，主要集中於巴淡島及爪哇島，多數僅具備建造 5 萬載重噸以下船隻的能力，相關零組件本地製造比重約三成，其餘仍依賴進口。此外，棕櫚油產業亦為印尼重要的出口創匯來源之一，印尼為全球最大棕櫚油生產國，2024 年產量達 5,276 萬噸。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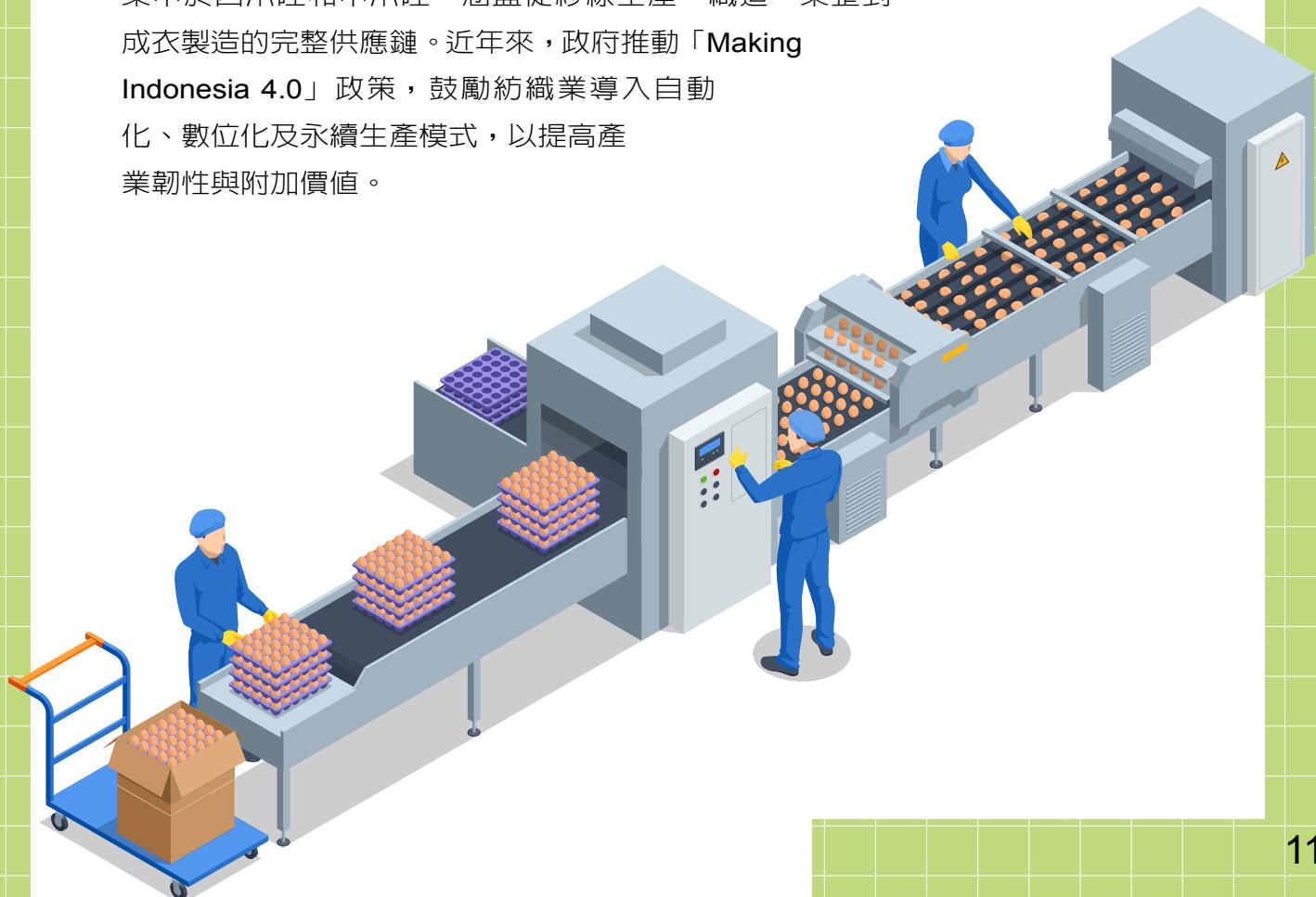
“重要製造業概況”

印尼製造業轉型目前以「Making Indonesia 4.0」為核心藍圖，透過數位化、智慧化與供應鏈升級，並視食品、紡織、汽車、化學、電子為重要產業。



傳統製造業的智慧化與競爭力重塑

食品加工是印尼規模最大的製造業類別，受惠於龐大的內需市場與豐富的農業資源，長期支撐就業與出口。印尼同時是全球最大棕櫚油生產國，2024 年產量占全球供應逾一半，棕櫚油不僅是國內食品加工的重要原料，也為加工食品與出口創匯提供穩定基礎。近年印尼棕櫚油發展精煉油、食品原料與生物柴油，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而紡織與成衣產業是印尼歷史最悠久且具有國際競爭力的製造業之一，長期為出口和就業的重要支柱。該產業主要集中於西爪哇和中爪哇，涵蓋從紗線生產、織造、染整到成衣製造的完整供應鏈。近年來，政府推動「Making Indonesia 4.0」政策，鼓勵紡織業導入自動化、數位化及永續生產模式，以提高產業韌性與附加價值。





推動汽車與電子等高附加價值產業

汽車產業是印尼高附加價值製造業的關鍵。印尼不僅是東協最大汽車市場之一，2024 年生產量達 102 萬輛，亦是全球電動車原料的重要供應國。憑藉全球約六成的鎳礦產量及下游化政策，印尼吸引 Hyundai、LG、比亞迪等國際車廠與電池製造商投資，建設電池材料工廠與整車組裝產線，逐步形成從礦產開採、冶煉、電池製造到整車生產的完整供應鏈，目標將印尼打造成東南亞電動車與新能源產業的核心樞紐；而電子業集中於西爪哇與巴淡島，前者聚集 300 多家電子製造企業，涵蓋零組件到整機組裝，後者則因自由貿易區與鄰近新加坡的地理優勢，成為出口導向的組裝基地。



化工產業智慧製程與優化

化工產業是印尼工業基礎的重要支柱，涵蓋基礎化學品等領域。近年政府已將化工產業列為策略性發展重點，著力推動下游化學品與綠色化工的發展，並鼓勵企業導入數據驅動的智慧製程、能源效率優化以及污染減量措施，以全面提升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製藥與醫療設備產業則成為印尼高附加價值製造業的新興焦點。政府正推行「藥品自主化」政策，並透過稅收優惠、研發補助與投資誘因，積極吸引企業落地生產與製造。



四

“交通機制基礎指標”

”



打造多元運輸網絡，提升區域連結性

印尼的交通建設涵蓋機場、港口、鐵路、捷運、輕軌與公路等五大面向，政府正持續推動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與整合。印尼全國共有 607 座機場、639 座港口、總長逾 6,880 公里的鐵路、1 條高速鐵路、1 條捷運線、4 條輕軌線以及總長逾 2,816 公里的收費公路等。根據「2025-2029 年國家中期發展計畫」(RPJMN)，印尼政府將持續推動交通基礎建設發展，並加強新首都努山塔拉 (Nusantara) 周邊交通網路建設，期望透過完善的交通系統提升區域連結性。

在機場方面，印尼共有 22 座國際及 585 座國內機場，其中位於雅加達的蘇卡諾 - 哈達國際機場 (CGK) 及位於度假勝地峇里島的伍拉·賴國際機場 (DPS) 客運量最大。在港口方面，位於雅加達的丹戎不碌港 (Tanjung Priok Port) 為印尼最大的貨櫃裝卸港口，其他擁有貨櫃裝卸設備的主要港口包含鄰近棉蘭的勿拉灣港 (Belawan Port) 與泗水的丹戎佩拉港 (Tanjung Perak Port)。在鐵路方面，印尼鐵路系統主要分布於三大島嶼：爪哇島、蘇門答臘島與蘇拉威西島。根據印尼《2030 年國家鐵路建設總體規畫》(RIPNAS 2030)，政府目標在 2030 年擴展鐵路總長度至 10,524 公里。此外，連接雅加達與萬隆的高速鐵路已於 2023 年 10 月正式通車，將原先超過 3 小時的路程縮短至約 40 分鐘。

在捷運方面，印尼目前僅有雅加達有捷運系統，雅加達南北線採兩階段分期建設。第一階段已通車，路線自雅加達中部延伸至南部，設有 13 座車站，全長約 15.7 公里。第二階段則預計延伸至北部，目前仍在建設中。

在公路方面，全國收費公路總長度約 2,816 公里，涵蓋大雅加達 (Jabodetabek)、跨爪哇走廊 (Trans-Java Corridor) 及跨蘇門答臘走廊 (Trans-Sumatra Corridor) 等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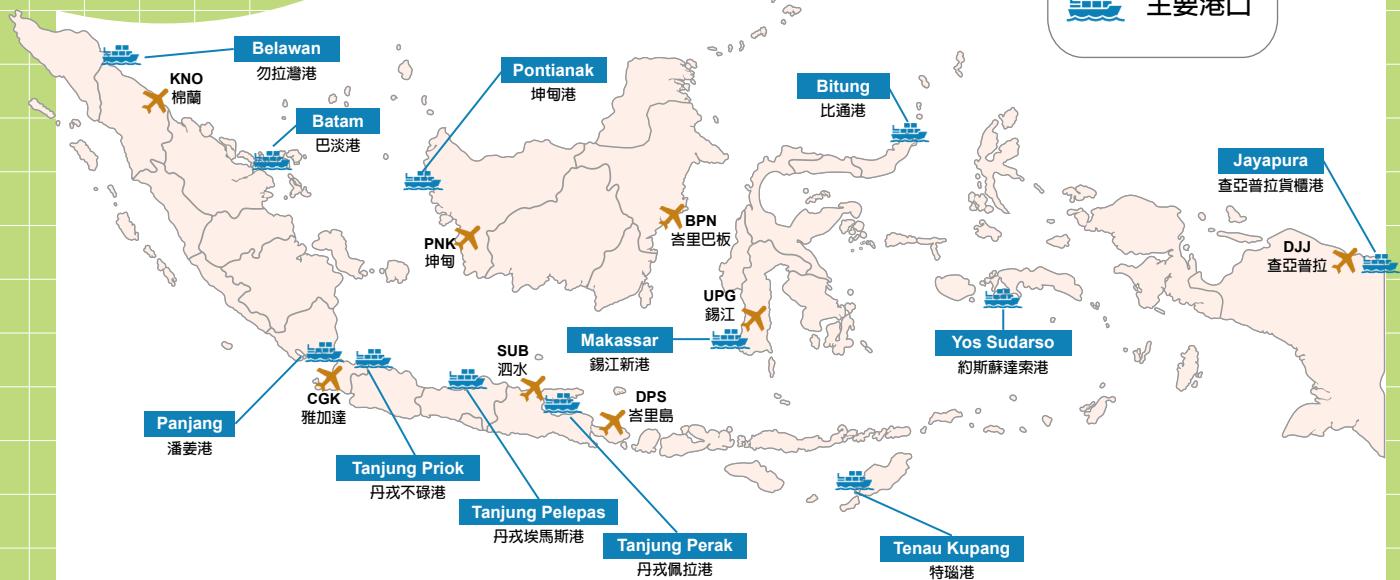




新南向

印尼
Indones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國際機場
 主要港口



機場	607座 • 22座國際 • 585座國內	重要國際機場 • 西部-雅加達（CGK）、棉蘭（KNO）、泗水（SUB）、坤甸（PNK） • 中部-峇里島（DPS）、錫江（UPG）、峇里巴板（BPN） • 東部-查亞普拉（DJJ）
海港	639座 • 611座海灣港口 • 28座國際港口	主要港口 • 西部-雅加達（丹戎不碌港）、棉蘭（勿拉灣港）、巴淡（巴淡港）、坤甸（坤甸港）、班達楠榜（班讓港）、三寶隴（丹戎埃馬斯港）、泗水（丹戎佩拉港） • 中部-錫江（錫江新港）、比通（比通港）、古邦市（特瑙港） • 東部-安汶（約斯蘇達索港）、查亞普拉（查亞普拉貨櫃港）
鐵路	鐵路系統6,880km 高速鐵路142.3km	主要鐵路 • 爪哇島約4,882公里 • 蘇拉威西島約1,863公里 • 蘇門答臘島約109公里 高速鐵路 • 雅加達-萬隆約142.3公里
捷運/ 輕軌	捷運（1條路線） 輕軌（4條路線）	捷運 • 南北線（營運中：雅加達中部至南部）約15.7公里 • 南北線（興建中：雅加達北部至中部）預計約8公里 輕軌 • 巨港輕軌（蘇丹馬赫穆德·巴達魯丁二世國際機場至查卡峇靈體育城）約23.4公里 雅加達輕軌（Kelapa Gading至雅加達國際自由車館）約5.8公里 大雅加達輕軌Cibubur線（Harjamukti站至Dukuh Atas站）約24.3公里 大雅加達輕軌勿加泗線（Dukuh Atas站至Jatimulya站）約27.3公里
公路	收費公路總里程 超過2,816km	收費公路 • 大雅加達（Jabodetabek）約354公里 • 跨爪哇走廊（Trans-Java Corridor）約1,066公里 • 跨蘇門答臘走廊（Trans-Sumatra Corridor）約884公里

五

“臺商布局趨勢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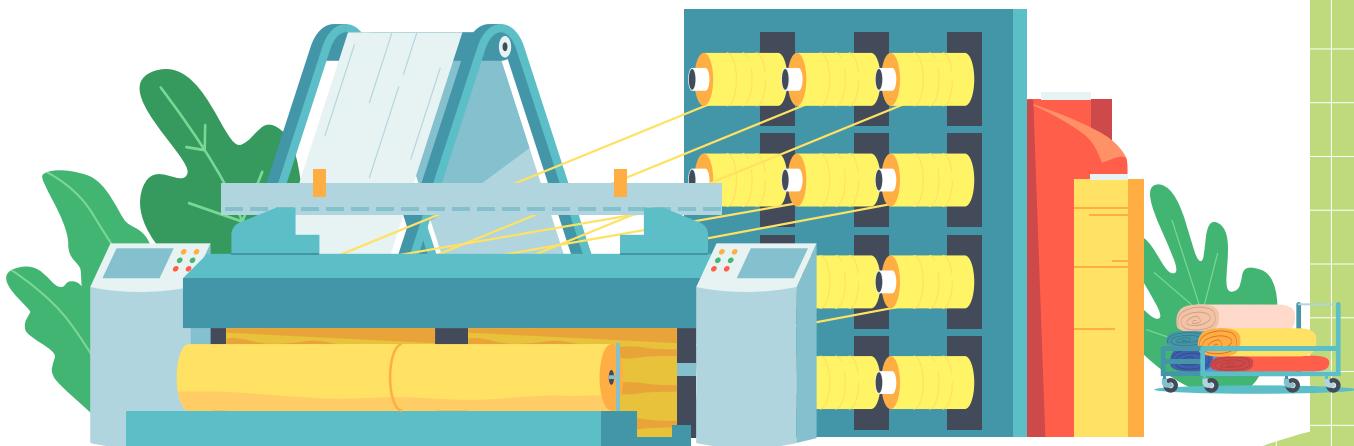
”

近期臺商在印尼的投資布局主要集中於西爪哇省、中爪哇省及廖內群島省，涵蓋紡織成衣、製鞋及電子等產業，並以建立產線與擴大產能為主要方向，以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品牌客戶需求。



紡織與成衣產業：垂直整合與產能擴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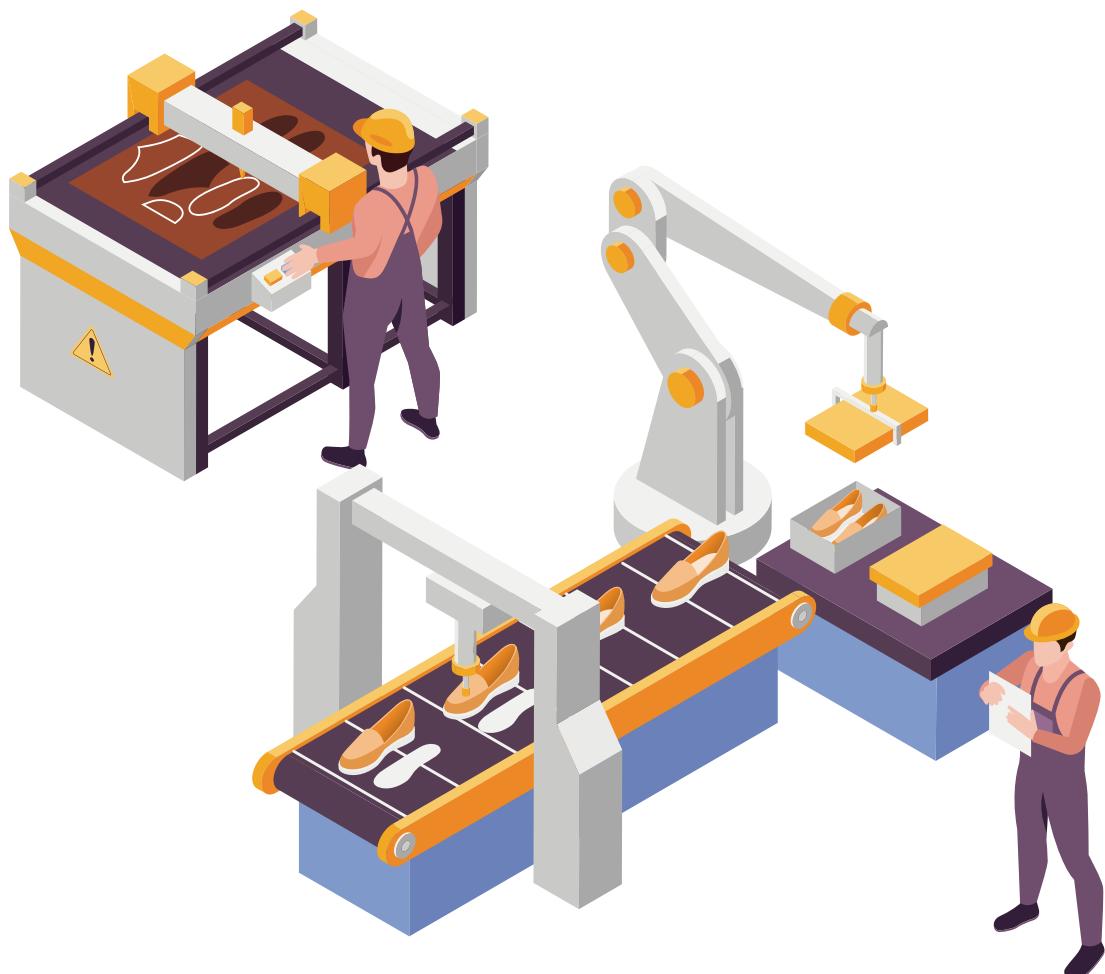
在紡織成衣領域，力麗於西爪哇省設立之印尼力寶龍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廠區占地約 53 公頃，涵蓋平織織布廠、染整廠及配套的華菱針織廠，主要生產各類長纖梭織布與針織布。該公司預計於 2025 年完成涵蓋假撚、加工絲、染整至織布的一條龍產線，以提供客戶、品牌商更完整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成衣大廠儒鴻則於 2025 年 6 月先後兩次對印尼子公司 PT ECLAT TEXTILE INTERNATIONAL 進行增資，總額約 7,000 萬美元，資金用途包括充實營運資金及為印尼三廠的興建計畫預做準備。





製鞋產業：全球品牌供應核心

在製鞋產業方面，寶成為全球主要品牌運動鞋及休閒鞋製造商之一，代工品
牌涵蓋 Nike、adidas、New Balance 及 Timberland 等。其印尼廠產量約占集團
總產量的 54%，並表示將持續強化當地產能，以迅速應對市場需求變化。電子產
業方面，和碩於 2022 年底承租位於廖內群島省巴淡島民都工業區之廠房，投資
額逾新臺幣 12 億元，用以生產網通產品。該廠於 2025 年 4 月正式啓用，導入人
工智慧、先進自動化技術、5G 專網及物聯網設備，實現即時機台監測與生產管
理，以提升製造效率與品質管控能力。綜上所述，印尼已成為臺商在東南亞地區
供應鏈布局的重要地點之一，未來相關投資動態值得持續觀察。



02

投資環境介紹



- 一、投資流程概述
- 二、投資法規概述
- 三、投資優惠政策
- 四、投資環境關鍵議題
- 五、投資實務分享

indonesia

資料來源：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一 “投資流程概述”

投資歷程一般需視業務需求發展而定，倘僅為初期了解市場之用，設立辦事處（Representative Office, RO）不失為一適當選擇。RO 是外國公司在印尼設立的授權辦公室，活動範圍有所限制，一般包括進行市場可行性研究和溝通協調之用。原則上 RO 不允許在印尼開展任何商業活動，例如簽訂合約、開立發票和接收付款等。RO 有許多不同的類型，例如區域 RO、貿易 RO、公共工程 RO 等，每種類型都有其特定的許可活動。然而，公共工程 RO 為一例外，它可以開展生產經營活動，亦即提供建築服務。

若 RO 已經不符合實際需求者，根據 2007 年第 25 號投資法（Indonesian Investment Law）規定，外國投資者如果計劃在印尼進行直接投資並從事商業活動，如從事製造、提供服務或銷售商品等，必須設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PMA 公司」）。PMA 公司是完全註冊且具備法律實體地位的公司，可以在印尼現行法規和條例允許的範圍內開展生產和經營活動。



二 “投資法規概述”



外資投資限制

根據第 49/2021 號總統條例（以下簡稱「投資清單」）修訂的第 10/2021 號總統條例明確規定，原則上印尼所有產業都向國內外開放投資，但仍在適用的分類和限制：

(1) 中央政府可以開展的八項不對外國投資開放的產業

- (a) 第一類毒品種植和產業；
- (b) 所有形式的賭博和 / 或賭場活動；
- (c) 抓捕《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一所列魚類品種；
- (d) 珊瑚的利用或收集，利用或收集自然界中用於建築的材料 / 石灰 / 鈣、水族館和紀念品 / 珠寶的珊瑚，以及來自自然界的活珊瑚或最近死亡的珊瑚；
- (e) 化學武器製造業；
- (f) 工業化學品及破壞臭氧層物質的工業；
- (g) 酒精和麥芽飲料業；
- (h) 具有服務性質或在國防和安全背景下具有戰略性且不能與其他方進行或合作的活動。

(2) 需要與合作社 (koperasi) 或微型中小企業合作的產業

(3) 開放有一定要求的產業，包括僅對本地投資者開放的產業、有限的外資持股產業以及具有特殊許可的投資。

對開放外商投資的產業，投資清單保留外資持股比例最高至 49%。原則上未列入投資清單的業務領域通常被視為 100% 對外國投資者開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相關持股限制也可能在特定行業法規中規範。若有不明確之處，建議與 BKPM、相關監管部會或主管機關進一步討論，以確定並確保擬從事的業務完全向外國投資者開放，或是否有任何額外要求。



最低投資金額限制

PMA 公司的最低投資金額根據投資法規的業務分類而異。一般而言，在一個地點從事一項依據印尼工業標準分類（*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 KBLI*）的商業活動，最低投資金額必須高於 100 億印尼盾（特定產業可能有所不同），不包含土地和建築物。該筆投資金額可包括注資或其他融資來源。請注意，投資金額與資本額不同，資本額可為投資金額的一部份或等同投資金額，具體取決於業務和投資計畫。

PMA 公司的已發行資本和實收資本必須至少為 100 億印尼盾，這個最低資本要求普遍適用於所有行業的 PMA 公司，除非適用的法規和條例另有規定（例如銀行業的法規要求更高的資本門檻）。資金原則上需要於公司法人成立後 60 天之內到位，匯入之資金可為外幣，然應注意匯入之資金換算後應至少等於印尼盾資本金額。



PMA 公司設立

印尼公司法要求有限責任公司需要至少兩名股東，股東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對於 100% 開放的投資，外國投資者也須要有兩名以上的股東持有 PMA 公司的股份。PMA 公司之設立係透過公司登記及審查單一線上作業系統，上網向印尼投資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BKPM）辦理公司登記，並取得稅號與公司執照（NIB）。





設立印尼公司的主要階段與流程





三

“投資優惠政策”

”



印尼稅務制度概覽

- (1) 企業所得稅：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2%。
- (2) 扣繳稅：一般扣繳稅稅率為 20%，適用於股利、利息與權利金。若有租稅協定，符合條件者可適用協定稅率。
- (3) 個人所得稅：原則上就全球所得課稅，主要收入按照超額累進稅率計算稅率為 5%-35%。
- (4) 其他重要稅費：進口部分貨物時，有進口預提稅（當地簡稱「PPh22」），該等稅款基本為公司預繳稅得稅的一部份。
- (5) 營業稅：現行稅率為 12%，然一般商品的有效稅率為 11%。
- (6) 關稅稅率基本取決於貨物類型與來源地。符合雙邊或區域性貿易協定或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者，可適用關稅優惠稅率。





稅收優惠政策

一般而言，符合特定條件的新成立 PMA 公司有機會享受進口優惠、免稅期、稅收減免或投資減免等優惠政策。

(1) 進口優惠（Master List Facility）

從事特定業務（包括製造業）的投資者可以享受資本貨物和原材料進口稅的豁免。該優惠通常被稱為免稅優惠清單。進口貨物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印尼尚未生產
- 已在印尼生產，但不符合規格要求
- 已在印尼生產，符合上述要求的規格，但不滿足產業需求

(2) 免稅期（Tax Holiday）

政府可能會根據投資額，在商業生產開始後 5 至 20 年內提供企業所得稅 50% 或 100% 的減免。在獲得免稅期限後，納稅人根據投資額，在接下來的兩個會計年度中將享有應繳企業所得稅 25% 或 50% 的減免。

該優惠提供給被列為先鋒產業的公司，這些公司有廣泛的連結，提供附加價值和高外部性，引進新技術，對國民經濟具有戰略價值。名單以外的行業也可以透過履行自我評估量化評分系統來申請，以證明其作為先鋒產業的性質。



(3) 稅收津貼 (Tax Allowance)

政府可能對特定業務領域或地區的公司提供以下稅收優惠：

- 最多以投資額的 30% 作為所得扣抵數，自商業生產後每年 5% 分六年計，前提是投資資產在六年内不轉出
- 加速折舊和 / 或攤提
- 稅務虧損扣抵期限最多可延長十年
- 支付給非居民的股利扣繳稅率降低至 10% (或更低，若有租稅協定提供更低的扣繳率)
-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標準才有資格享受上述稅收優惠：
 - * 高投資價值或用於出口目的；
 - * 人力資源使用率高；或者
 - * 本土含量高

(4) 投資津貼 (Investment Allowance)

政府提供最高達投資額的 60% 作為所得扣抵數，自商業生產後每年 10% 分六年計，前提是投資資產在六年内不轉出。申請人必須符合業務線資格標準，並在專案中雇用至少 300 人的印尼勞動力。

(5) 加計扣除 (Super Deduction)

特定企業可取得以下優惠：

- 勞力密集產業：以固定資產（包括用於主營業務的土地）投資額的 60% 作為所得扣抵數，在一定時期內使用。
- 特定能力方面的人力資源開發：最高以該活動支出的 200% 作為所得扣抵數。
- 在印尼進行的特定研發活動：最高以該活動支出的 300% 作為所得扣抵。

四**“投資環境關鍵議題”****”**

印尼擁有充滿活力的經濟和戰略地理位置，為外國投資者提供了廣闊的前景。然而，該國有關財產所有權和外國投資的監管框架複雜，投資前需徹底地掌握以合規。以下簡介外國人投資印尼不動產相關的法律權利及稅務影響。

**外資持有不動產權利概述****(1) 外國個人**

外國個人可獲得不動產有限權利，包含使用權（*Hak Pakai*）以及租賃權（*Hak Sewa*）。

- (a) 使用權：外國人可以獲得土地使用權作為住宅用途。要獲得 *Hak Pakai* 的資格，外國個人必須持有臨時居留許可或永久居留許可。
- (b) 租賃權：外國個人可以出於個人或商業目的租賃土地或建築物。

(2) 外資公司（PT PMA）

PMA 可取得之不動產權利包含建造權（*Hak Guna Bangunan*）、耕種權（*Hak Guna Usaha*）以及使用權（*Hak Pakai*），必須遵守其營業執照並遵守相關分區和土地使用辦法。

- (a) 建造權：賦予在土地上建造和擁有建築物的權利。
- (b) 耕種權：這項權利通常是針對農業企業，允許公司在指定期限內耕種土地。
- (c) 使用權：允許在特定目的和期限內使用和管理土地。





不動產交易的稅務影響

(1) 取得與處分

- 土地與建築物轉讓稅：賣方在轉移或銷售產生之所得稅，係以總轉讓價值的 2.5% 課徵。
- 土地與建築物產權購置稅：買方在土地和建築物產權移轉時也須繳納稅款，適用稅率最高為 5%。



(2) 持有期間

- 不動產持有期間，需繳納城鄉土地建築物稅，最高為 0.5%。
- 出租土地以及不動產所收取之租金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 款繳納最終所得稅，稅率為 10%。



五 “投資實務分享”

著眼於豐富的勞動力，印尼成為傳統產業拓展的目標國家之一，投資者須注意的是，看似很簡單的商業模式，對於資本輸入國的印尼角度而言，皆可能充滿了各種不同的可能性，因此任何在印尼預計投資所從事的商業行為，都應格外注意印尼設定的投資規範與限制，相關行業別開放與否的確認往往是潛在投資者首先必須面對的課題。

針對預計進行的業務內容對應於當地外資投資法規限制的評估，應於投資前進行完整的諮詢與確認，並於必要時洽詢主管機關獲得相關意見，始能讓相關投資得以順利開展。例如，非設立於工業區的製造工廠可能將面對難以取得環評的相關經營執照等，均為投資者要先關注的議題。

此外，隨著投資的開展落地後，基於當地合規法遵的需求，當地營運個體可能委託當地記帳或報稅等服務，然應特別注意委任對象是否適任，服務品質與能力是否得以對接當地主管機關，倘過於著重撙節成本，將可能提高投資者於營運階段的潛在風險。是以稅務治理為企業在異鄉經營投資，確保公司自身利益下，應重點關注之議題，不可不慎。



03

人力法規介紹



- 一、前言
- 二、勞動法令概要
- 三、聘雇外籍員工
- 四、勞資主要稅務議題
- 五、人力法規案例解析

indonesia

資料來源：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新南向

印尼
Indones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

“前言”

”

印尼的法律制度與體系受歐陸法系影響，且呈現出多元融合的特色，包括荷蘭統治時期的法規、本地傳統習俗法、伊斯蘭教法，以及印尼獨立後所制定的現代法律。在政治體制方面，印尼採取三權分立制度，由人民協商會議、最高法院與行政機關各自行使權力。其中，人民代表會議作為國家的最高立法機構，負責制定與審議法律。

印尼現行的勞動法規主要以 2003 年頒布的第 13 號法令 The Manpower Act 為基礎，該法全面規範勞工權益、勞動契約、勞資關係、政府職責、解雇程序、工會組織及薪資制度等面向。此後，政府於 2020 年通過第 11 號《創造就業法》(Law No. 11 of 2020 on Job Creation)，作為促進投資與簡化法規的綜合法案，進一步調整原有的勞動法架構，後續又有針對前述法案的多次修訂和頒布細部規定。



二

“勞動法令概要”



聘僱員工

在印尼聘僱員工，雇主需履行以下義務：

1. 與員工簽訂勞動契約：

在印尼，勞動契約的語言使用受到法律明確規範，所有與印尼法人或個人簽訂的契約文件，必須包含印尼語版本。若同時使用外語版本，則應採雙語格式；當兩種語言版本出現歧義時，以印尼語為準。印尼的勞動契約分為兩種主要形式：無固定期限契約與固定期限契約。這兩類契約在適用範圍、法律要求與終止程序上皆有所不同。員工所簽署的勞動契約類型，將決定其享有的權利（包括其可請領的資遣費）。

(1) 無固定期限契約（Permanent Employment Contract）

此類契約通常適用於正式員工，法律允許以書面或口頭形式訂立，但實務上建議採書面方式以避免爭議。若任一方欲終止契約，需提前至少 14 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對方；若處於試用期，則需提前 7 個工作日通知。試用期不得超過三個月。

(2) 固定期限契約（Fixed-Term Employment Contract）

此類契約適用於臨時性或專案性工作，契約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且不得包含試用期。法定最長期限為五年（含續約），超過此期限者將被視為無固定期限契約。契約內容須明確載明工作範疇、期限、薪資與終止條件。此外，印尼法律也規定某些特定職位或工作性質必須採用固定期限契約，例如季節性工作、專案導向職務或非核心業務外包等。若雇主或員工提前終止契約，則需依剩餘期間支付相應補償。



新南向

印尼
Indones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原則上，勞動契約可採書面或口頭形式。但固定期限契約不得以口頭方式簽訂。因此，若勞動契約為口頭形式，將自動被視為無固定期限契約。此外，任何口頭勞動契約必須以任用通知書（Appointment Letter）補充。

勞動契約必須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 雇主的姓名、地址及業務類型；
- 員工的姓名、性別、年齡與住址；
- 職位或工作類型；
- 工作地點；
- 薪資金額與支付週期；
- 工作要求，包括雇主與員工的權利與義務；
- 勞動契約的期間；
- 勞動契約簽訂的日期與地點；
- 雙方的簽名

此外，每一位雇主也被要求必須實施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該制度需整合進公司的整體管理系統之中，以便控制與工作相關的風險。



試用期（Probation Period）

雇主得要求員工經歷試用期（Probation Period）。然而：

- 試用期的規定不得載明於固定期限契約，僅能載明於無固定期限契約。若固定期限契約中約定了試用期，該約定視為無效；
- 試用期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
- 在試用期間內，雇主不得支付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的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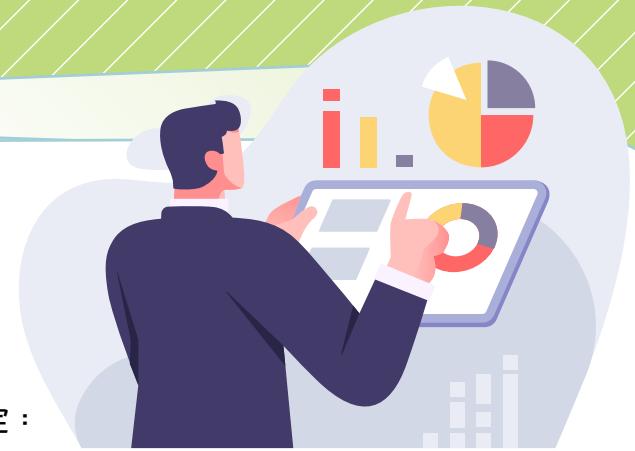
印尼法律並未規定員工通過試用期後，雇主或員工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繼續勞動關係。然而，實務上雇主通常會在試用期結束後，向員工發出任用通知書（Appointment Letter, 印尼文 *surat pengangkatan*）。此外，若雇主欲於試用期間終止勞動契約，則無須取得產業關係爭議解決法院（Industrial Relations Dispute Settlement Court）的裁決。



2. 為員工登記參加由國家社會保障機構（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簡稱 BPJS）管理的社會保障計畫：

在印尼，每家公司都有法定義務，必須將其所有員工登記為國家社會保障機構（BPJS）所管理的就業保險與健康保險計畫的參與者。若企業未依規定為員工完成 BPJS 就業保險（Social Security Agency for Workers' Social Security, BPJS Ketenagakerjaan）及 健 康 保 險（Social Security Agency for Health Insurance, BPJS Kesehatan）的註冊登記，將可能面臨行政處罰，包括書面警告、罰款，甚至喪失申請某些公共服務的資格。這些公共服務的限制可能包括企業識別號（NIB）文件的核發，以及為外籍員工申辦有限居留證（KITAS）或永久居留證（KITAP）的權利。





以下分別說明就業保險與健康保險的規定：

(1) 就業保險 (BPJS Ketenagakerjaan)

- 養老保險 (pension)：費用由雇主與員工共同負擔，提繳總額為月薪的 3%。其中雇主負擔 2%，員工負擔 1%。
- 退休金計畫 (old age saving)：適用於受僱於非國家機構的勞工，提繳總額為月薪的 5.7%。其中雇主負擔 3.7%，員工負擔 2%。
- 工傷保險 (working accident protection)：由雇主全額負擔，提繳為月薪的 0.24%-1.74%，依工作風險等級而定。
- 死亡保險 (Death insurance)：由雇主全額負擔，提繳比例為月薪的 0.3%。

(2) 健康保險 (BPJS Kesehatan)

BPJS 健康保險制度的核心在於提供全國性的健康保障，依據社會保險與公平原則設計，目的是確保所有參與者在面對基本健康需求時，能獲得必要的醫療照護與福利保障。針對在私營企業工作的受僱參與者 (PPU)，其 BPJS 健康保險的保費為月薪的 5%。其中，雇主需負擔 4%，員工自行負擔 1%。保費計算基準設有上下限，最低以所在地區的最低工資為準，最高則以每月 12,000,000 印尼盾為上限。

3. 為員工登記參加公共住房儲蓄計畫 (Tabungan Perumahan Rakyat，簡稱 TAPERA)：

印尼政府的「公共住房儲蓄計畫」 (Public-Housing Saving, TAPERA)，係由 TAPERA 管理委員會負責營運基金用以支持民眾購屋。所有雇主最遲須於 2027 年前將所有員工納入該計畫。雇主須為員工提撥薪資的 3% (雇主負擔 0.5%，員工負擔 2.5%) 作為住房儲蓄。此制度適用於年滿 20 歲或已婚的勞工 (包括公職人員、私人企業員工及自由業者，亦包含外籍員工)。



(1) 聘僱前審查（Hiring checks）

■ 醫療檢查（Medical Examination）

法律並未規定在聘僱時必須進行醫療檢查。然而，有些公司可能會要求應徵者在入職流程（onboarding process）中接受醫療檢查。因此，是否要求醫療檢查，取決於公司的自行決定。

■ 犯罪背景調查（Criminal Background Check）

法律並未規定在聘僱時必須進行犯罪背景調查。然而，有些公司可能會要求應徵者申請並提供 警方紀錄證明（Surat Keterangan Catatan Kepolisian），以證明應徵者未涉及任何犯罪行為。因此，是否要求犯罪背景調查，取決於公司的自行決定。

■ 資歷與學歷審查（Reference and Education Checks）

是否進行資歷與學歷審查，同樣取決於公司的自行決定。實務上，有些公司可能會要求應徵者提供學歷證書（Ijazah），以證明其具備該職位所需的教育背景。

原則上，印尼法律保障每位求職者享有同等的就業機會，並有權利獲得雇主不帶歧視的平等待遇。此外，印尼法律亦確保男女員工在從事價值相同的工作時，應獲得相同的報酬。同時，私營企業有義務聘用身心障礙者，其比例不得低於公司員工總數的 1%。





新南向

印尼
Indones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在工作過程中，每位員工有權獲得平等待遇，不得遭受雇主的歧視。雇主有義務保障員工享有平等的權利與責任，且不得基於性別、族群、種族、宗教、膚色或政治傾向進行任何歧視。

(2) 高階主管的聘僱特別考量

在印尼法律下，公司高階主管不能被歸類為一般員工（此處指董事會（Board of Directors, BOD）與監察委員會（Board of Commissioners, BOC），因為 BOD 與 BOC 被視為公司的「機構」。因此，BOD 與 BOC 不適用一般勞動相關法律與規定。BOD 與 BOC 的成員由股東大會（General Meeting of the Shareholders, GMS）的決議任命。因此，BOD 與 BOC 成員的權益，例如薪資及其他津貼，也由股東大會（GMS）的決議決定。解聘時，BOD 及 BOC 成員亦由股東大會決議終止。





勞動條件



1. 工作時數

根據印尼勞動法令，勞工正常工時為每周 40 小時，可採用 5 天工作制（每日 8 小時工時）或 6 天工作制（每日不超過 7 小時工時），並應訂有休息時間。超過正常工時之加班，雇主必須以書面方式取得員工同意並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工每日加班時數不得超過 4 小時，每週加班總時數不得超過 18 小時。高階幹部或管理職人員等具有彈性工作時間或責任制者，可能可以排除適用。

加班費的計算基礎為員工的月薪除以每月標準工作小時，並依據加班時數與工作日類型以及工作天數制度進行差異化計算，詳細資訊彙整如下表。

6 天工作制

工作日類別		加班費率
平日	加班第 1 小時	1.5 倍
	加班第 2 小時起	2 倍
每週休息日及法定假日	前 7 小時	2 倍
	第 8 小時	3 倍
	第 9 小時起	4 倍

5 天工作制

工作日類別		加班費率
平日	加班第 1 小時	1.5 倍
	加班第 2 小時起	2 倍
每週休息日及法定假日	前 8 小時	2 倍
	第 9 小時	3 倍
	第 10 小時起	4 倍



新南向

印尼
Indones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2. 薪資結構

印尼政府於2024年12月4日正式公布《2025年最低薪資規定》，由人力部頒佈第16號法令，確立2025年全國最低薪資平均調升6.5%。此一調整適用於全國各省、市與縣，反映政府致力於提升勞工生活品質與薪資公平的政策方向。以首都雅加達為例，2025年省級最低薪資由原本的5,067,381印尼盾調升至5,396,760印尼盾，為近年來最大漲幅之一。

最低薪資又有地區別（省級或市級）最低薪資和產業別最低薪資，以反映地方經濟條件、勞工需求，以及具高風險或高技術要求等特定產業之特殊性與勞動價值，也確保在不同層級與產業中，薪資標準能更具彈性與針對性。以下列舉前十大省級最低薪資。



省份	2025年最低薪資（月薪 / 印尼盾）
雅加達首都特區	5,396,760
巴布亞省	4,285,847
中巴布亞省	4,285,847
北蘇拉威西省	3,775,425
亞齊省	3,685,615
南蘇門答臘省	3,681,570
南蘇拉威西省	3,657,527
北加里曼丹省	3,580,160
東加里曼丹省	3,579,313
南加里曼丹省	3,496,194

勞工報酬除上述工資外，也包含宗教節日津貼（Religious Holiday Allowance, THR） 、獎金、績效、激勵措施等報酬。而除了 THR 外，獎金、績效、激勵措施等均非強制性報酬，可依公司政策而定。在印尼，雇主有義務在主要宗教節日前向員工發放一次性津貼，這項津貼的設立目的是協助員工應對節慶期間的額外開支。THR 適用於所有宗教信仰，包括伊斯蘭教、基督教、印度教、佛教等，並依據員工所信奉的宗教節日發放。

根據規定，THR 必須在相關宗教節日開始前至少七天支付。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企業，無論規模大小，皆不得豁免。凡在公司連續工作滿一個月的員工皆有資格領取 THR。對於服務滿一年的員工，應發放相當於一個月工資的津貼；而工作未滿一年的員工，則依實際工作月數按比例計算。

3. 勞工假期概述

印尼的勞動法對員工的假期權益與津貼制度有明確規範，涵蓋年假、病假、產假以及各類帶薪事假。這些制度不僅保障員工在工作期間的休息權利，也反映出政府對勞工福祉的重視。以下是主要假期與津貼的內容整理：

■ 帶薪年休假

員工在連續工作滿 12 個月後，有權享有 12 天的帶薪年假。累積的年假可延後使用，最長可保留六個月。

■ 病假

印尼法律未明確規定病假的天數，但員工的薪資將根據請假時間長短而調整：

病假期間	薪資支付比例
前四個月	100%
第五至第八個月	75%
第九至第十二個月	50%
第十三個月起	25%



新南向

印尼
Indones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 產假

女性員工可享有三個月的全額薪資產假，其中包括產前 1.5 個月與產後 1.5 個月。若發生流產，則可享有 1.5 個月的帶薪假期，或依醫師建議的時間為準。

■ 帶薪事假

雇主必須提供以下情況的帶薪假期：

事由	帶薪假天數
員工本人結婚	三天
員工子女結婚	兩天
子女受洗或割禮	兩天
員工配偶分娩或流產	兩天
員工配偶、子女（含子女配偶）、父母或岳父母過世	兩天
與員工同住的家庭成員過世	一天

■ 遠端工作 (Remote Work)

印尼法令目前並無針對遠端工作的專門規定。任何遠端工作安排，可由雇主與員工在勞動契約或其附錄中協議訂定。





聘僱關係終止

勞動契約的終止可能原因包括：(1) 因法定終止原因生效；(2) 由雇主發起終止；(3) 由員工發起終止。



1. 解僱原因

解僱或終止勞動契約必須基於正當理由。印尼法律規定多種合法終止勞動關係的依據：

(1) 因法定原因終止

- 員工死亡：員工死亡時，僱傭關係自動終止。
- 固定期限契約到期：在約定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

(2) 因雇主終止

雇主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

- 員工因犯罪被拘留超過 6 個月，或被法院判定有罪，雇主可終止僱傭關係。
- 員工違反勞動契約、集體勞動協議或公司規章，並經雇主發出三次警告信後，雇主可終止僱傭關係。
- 員工無故連續缺勤五天，未提供書面說明及相關證據，並經雇主兩次書面傳喚，雇主可終止僱傭關係。
- 公司連續兩年持續虧損或因不可抗力須停業，雇主可終止僱傭關係。
- 基於公司營運無效率且須永久關閉停業時，雇主可終止僱傭關係。
- 公司破產時，雇主可終止僱傭關係。
- 員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時，雇主可終止僱傭關係。
- 公司合併、併購或所有權變更，且員工不願繼續僱傭關係時，雇主可終止僱傭關係。



法令規定雇主不可以下列原因終止僱傭關係，否則視為無效，雇主應回聘員工：

- 員工因醫生證明的疾病無法工作，期限不超過 12 個月；
- 員工因履行國家法定職務而無法工作；
- 員工履行宗教義務；
- 員工結婚；
- 女性員工懷孕、分娩、流產或哺乳；
- 員工與同公司其他員工有血親或姻親關係；
- 員工成立、加入或成為工會成員，或在工作時間外 / 經雇主同意下進行工會活動；
- 員工向主管機關舉報雇主犯罪行為；
- 基於意識形態、宗教、政治立場、種族、膚色、團體、性別、身體狀況或婚姻狀況的差異；
- 員工因職業事故或僱傭關係受傷，或永久殘疾，且醫生無法預測康復期。

(3) 因員工終止

■ 員工辭職

員工可提交辭職信終止僱傭，原則上至少提前 30 天提交辭職信，且未受合約或其他安排限制並在辭職日前繼續履行工作義務。

■ 員工因雇主行為申請終止僱傭關係

若雇主有以下行為，員工可向產業關係爭議解決法院（Industrial Relations Dispute Settlement Court）申請終止僱傭關係：

- * 騁打、粗暴羞辱或威脅員工；
- * 誘導或指示員工違法；
- * 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未按時支付薪資；
- * 未履行對員工承諾的義務；
- * 指示員工執行未經約定的工作；
- * 指示員工執行勞動契約中未描述且危及生命、安全、健康或道德的工作；
- * 員工長期病假：若員工因疾病或職災連續 12 個月以上無法工作，或造成失能，可申請終止僱傭關係。



解僱 / 離職程序

原則上，雇主、員工及 / 或勞工工會，以及政府，應盡一切努力避免終止僱傭關係。僱傭關係僅能在所有防止終止的努力失敗後才可終止。如雇主欲終止勞動契約，需提前至少 14 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員工；若處於試用期之員工，則需提前 7 個工作日通知。在員工自願離職情況下，員工應至少提前 30 天提交辭職信。

若勞雇雙方對於終止勞動契約無法達成共識，僱傭終止必須由雇主與員工所屬的工會協商，或若員工非工會成員，則由雇主與該員工協商。若協商失敗，雇主僅能在取得工業關係爭議解決法院（Industrial Relations Dispute Settlement Court）的裁定後，方可終止僱傭關係。任何未經此程序的終止均視為無效（但有例外）。

勞雇雙方可透過以下爭議解決程序處理解僱或僱傭終止議題：

- 雙方協商（Bipartite Negotiation）
- 調解 / 協商（Mediation/Conciliation）
- 工業關係爭議解決法院（Industrial Relations Dispute Settlement Court）
- 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遣散費

員工所簽訂的勞動契約類型（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將決定其權利，包括其應得的遣散費。

（1）固定期限契約

員工連續工作至少 1 個月，僅有權在契約期滿時依服務年資獲得補償金（Uang Kompensasi），計算方式類似遣散費（Uang Pesangon）。





(2) 無固定期限契約

員工有權獲得遣散費 (Severance payment, Uang Pesangon)、長期服務金 (Long-service payment, Uang Penghargaan Masa Kerja) 以及應得權利補償金 (Settlement payment, Uang Penggantian Hak)，某些特定勞動契約或公司規章亦有規定員工有權獲得離職金 (Separation Pay, Uang Pisah)。

遣散費 (UP)

自員工的第一個工作日或勞動契約指定的其他日期起算，即使該員工原為固定期限契約員工，後來轉為無固定期限契約亦適用。

服務年資	月薪倍數
<1 年	1
1-2 年	2
2-3 年	3
3-4 年	4
4-5 年	5
5-6 年	6
6-7 年	7
7-8 年	8
>8 年	9



長期服務金 (UPMK)

自員工的第一個工作日或勞動契約指定的其他日期起算，即使該員工原為固定定期限契約員工，後來轉為無固定期限契約亦適用。

服務年資	月薪倍數
3-6 年	2
6-9 年	3
9-12 年	4
12-15 年	5
15-18 年	6
18-21 年	7
21-24 年	8
>24 年	10

應得權利補償金 (UPH)

包括以下幾點：

- 尚未休假的年假；
- 員工及其家屬返鄉交通費；
- 其他依勞動契約、公司規章或集體勞動協議規定的應付款項。

遣散費金額取決於終止原因與服務年資。對於無固定期限契約員工，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應得權利補償金的金額依不同原因，會有對應不同的計算倍數 (multiplier)，舉例而言：

若因公司合併、整合、收購或分拆終止勞動契約，員工可獲得：

- 1 倍遣散費
- 1 倍長期服務金
- 1 倍應得權利補償金

若因公司因不可抗力停業，員工可獲得：

- 0.5 倍遣散費
- 1 倍長期服務金
- 1 倍應得權利補償金



若員工因以下原因被終止僱傭，雇主可能不須支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員工僅有權獲得依勞動契約或公司規章規定之應得權利補償金 (**Uang Penggantian Hak**) 與分離金 (**Separation Pay, Uang Pisah**)：

- 員工自行辭職。
- 法院認定雇主未違反員工所指控之行為（如毆打、辱罵、威脅員工；誘導或指示員工違法行為；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未按時支付薪資，但後續已補足；未履行承諾義務；要求員工執行未約定之工作；或安排危及生命、安全、健康或道德的工作）。
- 員工無故連續缺勤 5 天以上，且已被雇主至少兩次書面傳喚，仍未提供有效證明。
- 員工因涉嫌犯罪被拘留，連續 6 個月無法工作。



三

“聘雇外籍員工”

”

印尼雇主聘用外籍人士須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 印尼本國員工無法勝任該崗位；
- 外籍員工須具備相關專業技能和經驗。

除了上面的基本規定外，印尼法律明確禁止外籍勞工擔任以下職位：

- (1) **人力資源相關職位**：包括人事主管、人力資源經理、勞資關係經理、人事招聘主管、人事安置主管、職業發展主管等；
- (2) **特定禁止職位**：公檢法相關、供應鏈管理、品質檢查與控制、環境事務、健康與安全等涉及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印尼勞動力優先領域的相關職位。



需要注意的是，若外籍員工屬於以下情況，可不受上述職位限制：

- 公司董事 (member of board of directors) 或 監事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commissioners);
- 外交和領事官員；
- 緊急情況或短期工作；
- 其他經核准的情形。

聘用外籍員工前，雇主須提供聘用計畫（Foreign Worker Utilization Plan, RPTKA）供主管機關審核並取得核准，RPTKA 中會說明職務需求、聘僱期間及聘用外籍員工之必要性等資訊。待 RPTKA 獲核准後，雇主可協助外籍員工取得工作許可與居留許可，流程簡述如下圖。



印尼
Indonesia



工作許可申請流程中及應備文件大致如下：

■ 公司所需資料

- (1) 地址證明：辦公室地址證明，或空間使用活動批准文件
(2) 公司人員資料：印尼籍員工的身份證（KTP）、
公司法人（外籍人士）的護照或印尼籍法人
的身份證

■ 其他公司文件

- (1) 勞工申報表 (WLKP)
 - (2) 勞保證書編號 (NPPBPJSTK)
 - (3) 公司社保卡 (BPJS Perusahaan)
 - (4) 公司抬頭紙與公章



■ 個人所需資料

- (1) 身份類文件：有效期超過 18 個月的護照、2 吋紅底電子版證件照、身份證。
- (2) 學歷與工作經驗：學歷證明及翻譯件、工作經驗證明、與印尼公司簽訂的工作合約。
- (3) 居住證明：在印尼的居住地址證明。
- (4) 健康證明：醫院出具的健康證明。
- (5) 其他文件：保險證明（如社保卡）、個人稅卡（如有）。





四

“勞資主要稅務議題”

”



印尼雇主之所得稅法定責任

印尼政府已頒布一系列與所得稅相關的法律，明確規範雇主在稅務方面的義務。所有在印尼聘用員工的雇主，無論員工是否為印尼籍或外籍人士，皆須遵守以下規定。

1. 稅務居住者身分

個人在印尼居住、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在印尼停留 183 天或以上，或在印尼停留並擬於印尼居住，即為印尼稅務居住者。在印尼停留少於 183 天且無意在該國居住的個人為非居住者，無需進行稅務登記。

2. 課稅基礎與課稅所得

居住者個人就其全球來源所得減去可扣除項目及非課稅所得後課徵所得稅。非居住個人僅就印尼來源所得課稅。若符合特定要求，外國公民於成為印尼稅務居住者後的前四年內僅須就印尼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課稅所得包括勞務報酬、營業利潤及資本利得。

3. 稅率

個人所得稅按下表所示的累進稅率課徵。個人從事營業活動（除某些獨立執行業務者外）所賺取的總所得，如於一個年度內不超過 48 億印尼盾，則僅需繳納 0.5% 的最終所得稅額。居住者個人亦可選擇通過向稅務總局提交通知以適用標準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率表

課徵所得 (印尼盾)	稅率
6 千萬及以下	5%
6 千萬以上至 2 億 5 千萬	15%
2 億 5 千萬以上至 5 億	25%
5 億以上至 50 億	30%
50 億以上	35%

4. 資本利得

居住者個人所賺取的資本利得通常作為一般課稅所得課稅。出售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之利得須繳納總交易價值 0.1% 的最終所得稅。一般而言，土地和 / 或建築物的移轉須按總收入的 2.5% 繳納最終所得稅。

5. 扣除額與免稅額

從事營業活動的個人可從營業所得稅中扣除費用。為賺取、收集和維持課稅所得所發生的相關費用一般皆可進行扣除。居住者個人、其配偶及最多三名受撫養子女可享有個人免稅額。

6. 境外稅額抵扣

取得境外來源所得的居住者個人得享有已繳納的國外稅款抵扣。抵購金額以實際繳納國外稅款、考慮相關租稅協定條款後應繳納的國外稅款，或該所得應繳納的印尼稅款三者中之最低者為限。

7. 課稅年度與申報主體

課稅年度為曆年制。所有居住者個人 (包括外籍員工) 必須進行稅務登記。收入低於免稅所得門檻的個人、不符合居住者個人資格的人士，以及與丈夫共同



履行納稅義務的已婚女性可享有豁免。每戶家庭被視為單一經濟單位。夫妻之間有婚前協議或已婚女性選擇與丈夫分開履行納稅義務時，則允許單獨申報。

8. 申報與繳納

印尼個人所得稅僅由國家統一徵收。雇主有義務計算、扣除並繳納員工薪資及其他報酬的應納稅款。多數非受薪之納稅義務人須自行評估其課稅所得。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表應於年度結束後的 3 月 31 日前提交，但截止日期可展延最多兩個月。居住者個人從事營業活動或獨立執行業務之營業額未達特定門檻者，可選擇免除記帳要求，僅需保留收入記錄。在這種情況下，課稅所得將根據核定利潤率進行計算。

9. 罰則

罰則因情節而異，如逾期繳稅、逾期申報、短漏稅額及自動補報補繳等。最常見的罰則是針對短漏稅額加徵最多 24 個月之滯納利息，滯納利息將按財政部設定的每月浮動利率計算。

10. 解釋函令

納稅義務人可向稅務總局針對稅法適用或特定程序不明確處申請解釋函令。稅務總局對此類申請並無回覆期限。解釋函令僅適用於提出請求的納稅義務人。

五 “人力法規案例解析”

臺商成衣廠化解印尼人力挑戰與營運啓示



01

背景與動機

- 臺商成衣廠赴印尼投資：降低地緣風險、鞏固東協市場
- 選址於中爪哇省的三寶瓈：鄰近港口、具勞動力基礎、基礎設施佳

02

人力問題與挑戰

- 語言文化差異，導致招募與錄用流程執行困難
- 車縫工學習率不足，且曠職率高（每周約50-100人曠職）
- 勞工法規繁瑣，資遣員工的行政成本高，勞資糾紛多

03

因應方式

- 視覺化簡報提升招募吸引力
- 投放社群媒體廣告，擴大年輕族群觸及率
- 加強法規與遣散流程認知，降低勞資糾紛

04

因應成果

- 人力穩定性提升，生產效能趨於穩定
- 工廠產能可支援既有訂單及新訂單
- 法律風險與勞資爭議已有效控管



04

產業因應關稅策略



- 一、前言
- 二、印尼關稅估價概述
- 三、印尼關稅減免策略
- 四、臺商關注焦點
- 五、關稅衝擊下企業布局策略

indonesia

資料來源：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執行團隊（工研院）整理

一 “前言”

在全球地緣政治與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之際，美國再度掀起新一波關稅政策風暴，廣泛地調整對全球各國的進口稅率結構，美國以關稅作為重塑全球貿易秩序之工具，反映「美國優先」的單邊主義政策立場。

這場變局牽動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的深層動能，對以出口導向為核心的臺灣企業而言，無異於一場生存壓力測試。

在全球關稅政策劇烈波動的情況下，企業將無法再以過往的經驗應對當前的挑戰，企業應即早進行供應鏈流程與產品原產地的全面分析，評估是否具備合適的關稅管理空間，同時與供應商建立資訊揭露與配合機制，方能在不確定的貿易環境中掌握主動權。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貿易環境，唯有提前佈局、強化內部制度與合規能力，方能在全球市場中穩健前行。

本報告將說明印尼當地的關稅政策，包括關稅估價基本概念與常見方法，並探討可行的關稅減免策略，以協助臺商企業在合規前提下有效降低稅負。同時，對於美國對等關稅上路，對臺商供應鏈與營運布局的衝擊提出可能因應策略。



二

“印尼關稅估價概述”



進口貨物交易價格

印尼透過制定 2006 年第 17 號法律 以及財政部 2022 年第 144/PMK.04 號規定，實施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標準的關稅估價制度。印尼以「交易價格法」作為認定進口貨物關稅估價的主要方法，交易價格是指買方為將商品進口至印尼而實際支付或應支付給賣方的實際價格，而以下所列特定費用，如未包含在原始價格中，則應加計至進口貨物的交易價格：





舉例而言，若進口貨物的發票價格為 IDR 500,000,000，則在「交易價格法」下，應將下列特定項目加計至進口貨物的交易價格，故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則應調整為 IDR 533,000,000。

- 運費：IDR 10,000,000
- 保險費：IDR 5,000,000
- 權利金：IDR 5,000,000
- 協助項目：IDR 10,000,000
- 包裝費用：IDR 2,000,000
- 銷售收益分成：IDR 1,000,000



其他替代估價方法

與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相同，若無法適用交易價格法決定進口貨物的關稅估價，則應依續使用以下替代估價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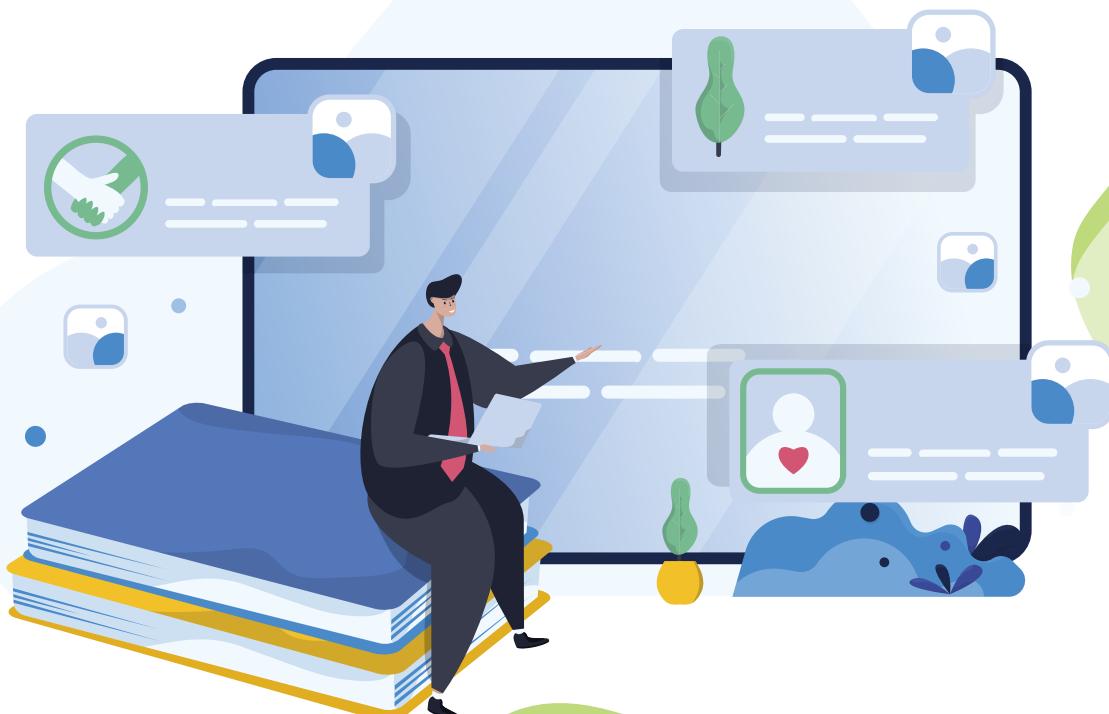




審查趨勢

當前印尼海關對完稅價格的審查趨勢日益嚴格，逐步朝向數位化、標準化與風險導向管理發展。海關不僅依據商品類別設定最低完稅價格，以防止低報價逃稅，並推動電子報關與稅務識別號（NPWP）驗證制度，以提升通關效率與透明度。2025年財政部新規簡化部分商品稅率結構，針對中低價值貨物提供簡化報關流程，降低企業負擔。

此外，印尼海關運用風險導向的評估工具，針對關係人交易以及未檢附完整文件的交易深入進行稽查。特別是在買賣雙方為關係企業的情況下，海關通常會採用「計算法」來決定貨物的關稅估價，並要求進口商提供交易價格構成中各項價值要素的相關交易文件，以確保報關價格的合理性與透明度。



三

“印尼關稅減免策略”



經濟特區（Special Economic Zones）

(1) 經濟特區減免措施

印尼經濟特區為吸引外資與促進產業發展，提供多項稅務與非稅務減免措施。根據印尼 2009 年第 39 號法律（經 2023 年第 6 號法律修訂），以及 2021 年第 40 號政府條例規定，經濟特區是由加工出口區、物流區、工業區、技術開發區以及能源區等不同功能園區所組成的綜合型園區。目前在印尼的巴淡島（Batam）、丹格朗（Tangerang）、泗水（Surabaya）、曼達利卡（Mandalika）、塞芒凱（Sei Mangkei）、肯達爾（Kendal）等地皆設有經濟特區。

進口至經濟特區的貨物，得延緩課徵進口關稅，並得免徵增值稅（PPN）、第 22 條所得稅（PPh Pasal 22，屬於預扣稅的一種，針對進口貨物、特定商品交易或政府採購，於貨物進口時係由海關總署或外匯銀行代為扣繳）、奢侈品稅（PPnBM）及其他與進口相關之國內稅（Pajak Dalam Rangka Impor, PDRI）。

(2) 經濟特區營運申請要求

企業如欲於經濟特區內展開營運，須先於印尼依法完成公司註冊，並與特區開發商簽訂土地使用協議。隨後，企業應透過印尼政府「一站式許可證申請系統」（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OSS），向經濟特區管理機構（SEZ Authority）提出投資申請，申請內容包括投資計畫書、公司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文件。

經濟特區管理機構將審查申請資料，以確認該投資案是否符合特區產業政策、投資金額及其他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企業將獲發投資許可（Investment Permit），並可進一步申請營業執照、建築許可及稅務登記等相關證照。



保稅區

(1) 保稅區減免措施

保稅區是印尼政府依據財政部第 131/PMK.04/2018 號與第 65/PMK.04/2021 號法令所設立的特殊經濟區域，適用於加工製造及出口導向型企業。凡進口至保稅區並用於儲存、製造或加工，且預計出口之貨物，得延緩繳納進口關稅，並可免徵增值稅、第 22 條所得稅、奢侈品稅及其他與進口相關之國內稅。然而，當該等貨物自保稅區移轉至印尼國內市場進行銷售或使用時，進口商仍須補繳前述進口關稅及相關國內稅負。

(2) 保稅區申請條件

印尼保稅區制度中，又根據企業是否擁有並管理保稅區的土地及設施，以及是否在保稅區內從事出口導向營運活動，區分為三種角色：

- **保稅區管理者（Penyelenggara Kawasan Berikat）**：擁有並管理保稅區的土地與設施，負責提供區內空間予其他企業營運。
- **保稅區兼營企業（Pengusaha Kawasan Berikat）**：同時具備保稅區管理者與使用者身份，於自己管理的保稅區內進行營運活動。
- **保稅區企業（Pengusaha Dalam Kawasan Berikat, PDKB）**：在他人管理的保稅區內從事營運活動。





新南向

印尼
Indones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企業如欲申請成為保稅區企業，應向保稅區所在地區之地區關務機關或主要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取得營運許可，需符合以下要求：

01

- 申請人需為印尼合法註冊之法人(本地或外資企業皆可)，在印尼一站式許可證須透過印尼政府的OSS (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系統提出申請
- 須透過印尼政府的OSS (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系統提出申請

02

申請人須從事以出口為導向的製造或加工營運活動

03

申請人過去無任何已受法院判決確定的關務或稅務犯罪行為，且過去未被法院宣告破產，並無關稅、消費稅及其他稅負的欠繳紀錄

04

- 保稅區通常設立於政府指定的工業園區或經濟特區（KEK），企業需選擇符合資格的園區落地，並取得園區管理單位的同意
- 需持有某一特定區域或場所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且該區域或場所須有明確劃分的邊界
- 需提供前項區域或場所的位置圖，並需具備適當的基礎設施，例如倉儲設施、保全系統等

05

- 申請人已登記為應稅企業（Pengusaha Kena Pajak, PKP）
- 申請人需取得保稅區管理者之推薦信

06

申請人應定期紀錄貨物庫存以及進出口紀錄



(3) 保稅區申請程序

如前述，所有申請須透過印尼政府 OSS (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平台提交，申請者需準備並提交以下文件：

- 公司登記與營業執照
- 投資計畫書與預估產能
- 預計進出口貨物清單
- 環境影響評估（如適用）
- 建築許可（PBG）或原則性批准（若適用印尼促進外國直接投資、加速工業區開發與建設政策）



印尼保稅區申請通過後，企業須接受財政部及相關主管機關的審查，確認其具備出口導向、技術創新與就業創造等條件，並取得正式許可後方可開始營運。營運期間，企業需定期透過 OSS 系統申報投資進度、生產實績與稅務資料，並確保所有進口至保稅區的貨物用途符合規定；若有貨物轉入印尼國內市場，則須依規定補繳延緩或免徵的進口關稅與國內稅負。



出口導向進口便利措施（Kemudahan Impor Tujuan Ekspor, KITE）

(1) KITE 減免措施

根據印尼財政部第 145/PMK.04/2022 號規定以及第 149/PMK.04/2022 號規定，出口導向進口便利措施（以下簡稱「KITE」）是印尼政府為鼓勵出口導向型製造業所設立的進口稅務優惠制度。在 KITE 下，有兩種主要型態：

- **退稅型 KITE（Pengembalian）**：進口原材料如係用於出口貨物的加工、組裝或安裝，且其製成品在特定期限內並在特定條件下出口，則可退還原材料於進口時已繳納的稅費。此型態較適合無法事先預估進口原物料用量或出口時程的企業。



■ 免稅型 KITE（Pembebasan）：進口商需向印尼海關暨稅務總署（Bea Cukai）提供擔保金，進口原材料如係用於出口貨物的加工、組裝或安裝，進口時得免徵進口關稅、增值稅及奢侈品稅。此外，如果製成品在規定的期限及條件下出口，則可退還原先繳納的擔保金。

(2) KITE 申請要求

擬申請適用 KITE 優惠措施之企業，無論選擇申請退稅型 KITE 或免稅型 KITE，均須向工廠所在地之主管關務機關或主要服務機關提出申請。此外，企業需定期向海關申報進口及出口實績，接受後續查核。獲准適用退稅型 KITE 優惠者，稱為「退稅型 KITE 企業」（Perusahaan KITE Pengembalian）；獲准適用免稅型 KITE 優惠者，則為「免稅型 KITE 企業」（Perusahaan KITE Pembebasan）。

依據前述財政部相關規定，兩者之主要申請要件如下：





四

“臺商關注焦點”

近年受到美中貿易戰、俄烏戰爭、美國升息等因素，許多企業紛紛轉赴新南向國家投資，印尼憑藉年輕的勞動力人口、豐富的自然資源以及龐大的國內消費市場，成為外國投資者建立海外據點的重要樞紐。

根據印尼投資暨下游化部統計，2025 年度上半年我國對印尼投資額達 1 億 8,518 萬美元，為印尼第 13 大外資來源。我國對印尼投資之主要投資業別為製造業（塑膠製品、紡織、機械設備）、批發及零售業。



美國最新關稅政策概況

川普於 2024 年美國總統競選期間，針對美國整體經濟及美國貿易逆差調整提出了一系列競選承諾及相應補救措施，目標是強化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減少貿易逆差、打擊毒品走私與非法移民，而其中關稅為川普作為美國與他國談判工具之一。



美國政府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啓動全面性調查計畫，旨在釐清美國長期貿易逆差的成因，並評估是否其他國家存在任何不公平貿易行為。

根據最終調查結果，美國政府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4 月 2 日，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IEEPA）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並正式推出「對等關稅政策」，以改善貿易失衡情形，並保護本國產業免受不公平競爭影響。本次政策標誌著美國政府對外貿易政策的重大轉向，將對全球供應鏈與國際貿易秩序產生深遠影響。





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之四大重點：

10% 基礎關稅、特定國加徵、特別產品加徵、豁免

01

全面性基礎關稅

- 所有輸美商品一律課徵 **10%**

02

特定國家加徵關稅（約60國）

- 依貿易逆差，徵收個別稅率：**11%-49%**
- 反規避：第三國轉運/洗產地 → 最高 **40%** 懲罰稅

03

特定產品加徵關稅（232條款）

- 汽車與零組件：**25%**
- 鋼/鋁/部分銅及銅密集衍生品：**50%**

04

豁免清單

- 符合USMCA條件：維持0%
- 排除適用對等關稅之產品：捐贈品、資訊性材料、
特定電子與科技產品、232條款、美國成分 \geq **20%**

1. 全面性基礎關稅

依據美國政府發布之行政命令內容，美國將對**所有**銷美商品課徵 **10%** 基礎關稅。然而，針對貿易逆差較高之國家，將適用特定國家個別對等關稅。

2. 特定國家加徵關稅措施

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下，約有 60 個國家因與美國存有貿易逆差被加徵更高額的對等關稅，個別稅率從 11% 到 49%。臺商近年因應國際局勢變化，諸多廠商將生產據點轉向東南亞各國，然不論是中國大陸（包含港澳）、印度、越南、印尼和泰國等國家皆是重災區，換言之，即便將產線外移可能也無法倖免此次關稅風暴。

各個國家與美國政府密集協商數月後，美國總統川普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7 月 31 日正式簽署行政命令，宣布一套新的互惠關稅措施，對於與美國達成或即將達成具實質意義貿易與安全協議的國家，將可適用調整後的對等關稅稅率。根據該行政命令，美國對印尼徵收的關稅稅率從美東時間原公告的 32% 下調至 19%，新稅率於美東時間 2025 年 8 月 7 日起正式生效。重點國家之調整差異如下表：

國家	原稅率 (4/2 公告)	新稅率 (7/31 公告)
印尼	32%	19%
菲律賓	17%	19%
泰國	36%	19%
印度	27%	50%
臺灣	32%	20%
越南	46%	20%
馬來西亞	24%	19%
歐盟	20%	15%
日本	20%	15%
南韓	25%	15%

註：若歐盟商品的原始關稅稅率低於 15%，則加徵額外稅率，使總稅率達到 15%；若原始關稅稅率大於 15%，則不額外加徵，仍維持適用原關稅稅率。

此外，該項行政命令亦明確指出，若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認定進口商品係透過第三國「轉運」以規避關稅，將加徵最高達 40% 的懲罰性關稅，並處以相關罰款，且不得申請罰款減免。換言之，美國政府針對企業藉由更改原產地或繞道第三國進行「洗產地」或「轉運規避」以逃避新關稅制度的行為，展現出極為強硬的政策立場。

3. 特定產品加徵關稅措施

除了於 IEEPA 架構下實施之對等關稅，川普政府亦引用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規定，針對特定產業別之進口產品評估是否危害國家安全，倘遭認定該等進口產品將造成美國國安危險，則將相應施行貿易措施，如：提高關稅、設定進口配額等。

而在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下，美國政府分別對汽車及其零組件加徵 25% 關稅，對鋼鐵與鋁製品、半成品銅製品或銅密集衍生品更是加徵 50% 高額關稅。而臺商赴印尼投資產業中屬於電動車（EV）及其零組件產業將可能受此關稅政策影響。

4. 豁免清單

在此次美國關稅政策中，部分區域如加拿大、墨西哥，針對符合美墨加協定（USMCA）條件之商品可維持適用零稅率；依據發布之行政命令，部分產品亦免除適用於對等關稅政策，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該豁免清單僅為暫時性，對於加徵關稅之特定產品範圍仍在持續調查中，根據美國總統川普的說法，其預期將對所有「未在美國生產、或未承諾在美國設廠」的半導體晶片課徵近 100% 的關稅。換言之，若企業已在美國設廠，或已承諾未來會在美國生產，則可免除此高額的懲罰性關稅。而目前公告排除適用對等關稅之產品如下表列示。



序	類別	HTSUS 稅則號列 / 品項
1	捐贈品	9903.01.30 食品、衣物、藥品等救災用品
2	資訊性材料	9903.01.31 出版物、電影、唱片等文化教育產品
3	特定電子與科技產品	9903.01.32 銅、藥品、半導體、木材、關鍵礦物、能源及能源產品
4	232 條款	9903.01.33 鋼鐵、鋁、銅製品、汽車及零組件等
5	美國成分	9903.01.34 美國成分 ≥20%，美國成分部分免稅



自由貿易協定（FTA）

1. 印尼自由貿易協定

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FTA）係指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為相互開放市場而取消大部分進出口貿易的限制措施，包括關稅和非關稅障礙，互相給予締約國優惠的市場進入所簽署的協定。

自由貿易區之成員國相互同意消除彼此間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但成員國仍可保有其各自對外獨自的關稅及貿易政策。普遍為了符合關稅減免：協定國之間的商品進出口可享有較低甚至零關稅。

目前印尼已簽署並生效的自由貿易協定共 15 件，並於 2025 年 6 月 19 日宣布印尼已與歐亞經濟聯盟完成自由貿易協定（I-EAEU FTA）實質談判，並有望於年底前完成簽署。該協定如順利簽署並生效後，預期將有助於印尼農產品及資源型製造業產品之出口成長。



序	已簽署協定	生效日
1	東協 FTA	1993.01.01 生效
2	東協 - 日本 FTA	2008.12.01 生效
3	東協 - 印度 FTA	2010.01.01 生效
4	東協 - 韓國 FTA	2010.01.01 生效
5	東協 - 澳洲 - 紐西蘭 FTA	2010.03.12 生效
6	東協 - 中國 FTA	2016.07.01 生效
7	東協 - 香港 FTA	2019.06.11 生效
8	印尼 - 日本經濟夥伴協定 IJEPA	2008.07.01 生效
9	印尼 - 智利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CEPA	2019.08.10 生效
10	印尼 - 澳洲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CEPA	2020.07.05 生效
11	印尼 -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CEPA	2021.11.01 生效
12	印尼 - 韓國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CEPA	2023.01.02 生效
13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CEP)	2023.01.02 生效
14	發展中國家全球貿易優惠制 (GSTP)	-
15	開發中國家 8 國集團 (D8)	-
16	印尼 - 伊朗優惠貿易協定 PTA	2023.05.23 簽署



雖然臺灣與印尼並未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但臺灣與印尼於 1994 年 12 月 19 日簽訂《投資保證協定》，旨在透過雙方政府的協助機制，降低臺商在印尼當地因投資糾紛或政治動盪所面臨的風險，以保障其財產權益與人身安全。兩國亦透過工商團體、貿易推廣機構（如臺灣貿易中心、印尼工商會等）簽署多項合作備忘錄，促進雙邊貿易、投資與產業交流。

2. 東南亞國家協會自由貿易協定

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以下簡稱「東協」）於 1967 年 8 月 8 日於曼谷成立，最初 5 個創始會員國分別為印尼、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其後汶萊於 1984 年 1 月 8 日加入、越南於 1995 年 7 月 28 日加入、寮國和緬甸於 1997 年 7 月 23 日加入，柬埔寨則於 1999 年 4 月 30 日加入，最後形成東協 10 國，持續至今。



1992 年東協成員國以共同有效優惠關稅（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為目的，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議」（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其目的是透過降低區域內成員國間的商品關稅，促進區域貿易自由化與經濟整合。

AFTA 將大量產品納入關稅減讓範圍，並致力於消除非關稅障礙、數量限制以及其他可能影響跨境貿易的措施。東協企圖藉由東協自由貿易區的成立，打破東協各國間貿易的關稅堡壘外，並希望東協各會員國轉變為一個擁有 5 億人口（當時）的單一經濟市場及重要的生產基地。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原計畫在 15 年內落實東協區域內的貿易自由化，並設定關稅減讓後區域成員間的進口關稅不得超過 5%。但適用此關稅減免的商品必須符合所謂的「東協成分要求」（ASEAN content requirement）意即商品至少有 40% 的價值必須是源自東協國家內，才能適用東協自貿區的關稅減免。



CEPT 目前涵蓋約 98% 的東協商品稅則項目，僅少數敏感農產品與特殊例外品項除外，排除如下列三種情況：

暫時排除（Temporary Exclusions）



如汽車整車與零件，部分國家延後降稅以保護本地產業。

敏感農產品（Sensitive Agricultural Products）

如米、糖等；惟目前東協成員國間之敏感農產品大多已納入CEPT優惠範圍，享有低關稅或免稅待遇。

一般例外（General Exceptions）

涉及國安、公共道德、健康安全、文化資產等。

3. 東協 - 中國自由貿易協定

為推動東亞區域整合，東協與區域外國家以「加一」形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全面經濟合作協定，以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東協與中國建立「東協 - 中國自由貿易區」（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ACFTA）。

- 2002 年 11 月東協與中國簽署《東協－中國 CECA 經濟合作架構協定》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004 年 11 月簽署貨物貿易架構協定 (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the 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 2007 年簽署服務貿易協定
- 2009 年再簽署投資協定

ACFTA 計畫主要參照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模式，除降低或取消關稅與非關稅壁壘外，亦包括服務業與投資自由化，智慧財產權與排除技術障礙等，相關協定分別於 2010 年以前陸續生效，也宣告 ACFTA 已然建成。此版本涵蓋範圍：包括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經濟技術合作等。

近期，中國外交部長於 2025 年 7 月 12 日宣布，東協與中國就再次升級自由貿易協定（又稱「中國 - 東協 3.0 FTA」）達成共識，預計在今年 10 月提交雙邊領導人審議，雙邊經貿關係將邁入新合作階段。

中國 - 東協 3.0 FTA 以建立強韌且全面的經貿合作為優先目標，納入數位經濟、綠色經濟、供應鏈互聯互通、標準技術法規與合格評定程序、海關程序與貿易便捷化、食品安全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競爭和消費者保護、中小微企業、經濟技術合作等新專章。



在中國 - 東協 FTA 架構下，依照品項是否列入正常清單 (Normal Track) 、敏感清單 (Sensitive List) 及高度敏感清單 (Highly Sensitive List) 分別做了關稅優惠與降稅之安排。除此之外，也針對兩地區間之貿易產品進出口之原產地規則 (Rules of Origin) 訂定了相關標準，產品需符合任一條件，方可享有優惠關稅。



五 “關稅衝擊下企業布局策略”

面對美國新一輪關稅政策及全球供應鏈重組帶來的挑戰，臺商企業應從短、中、長期三個層面進行策略規劃與調整。

短期

- 盤點受影響產品的稅則稅號；比對豁免清單與美國232條款規定
- 釐清產品的產地履歷及原產地認定
- 進行風險控管，避免被判定「洗產地 / 轉運規避」

01

中期

- 進行合規降稅工具評估：First Sale、NRI
- 重新檢視進口申報價格與成本拆分，優化稅負結構

02

長期

- 重新議定交易條件，分散供應商及開拓非美市場
- 評估產能轉移（倉赴美、第三地）
- 建立可持續供應鏈合規體系（確保文件真實性、完整性）

03

- 短期内，臺商企業應診斷集團現有交易模式是否受這波關稅政策影響，盤點出口銷售產品適用之稅則稅號，以辨識是否有列入目前美國對等關稅之豁免清單；亦或者落入美國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款規定。同時，釐清受影響產品的產地履歷，特別是該產品是否有符合印尼當地原產地之認定，以避免美國海關認定為有「洗產地」或「轉運規避」之風險。
- 中期策略則應著重於合規規劃以達成臺商企業整體關稅降低之目的，這部分包含美國海關行之有年之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for Export）及非居民進口人（NRI）制度的適用性，或者重新檢視商品之進口報關價格（即銷售價格），並進行成本拆分分析及評估，優化整體進口稅負結構。
- 長期來看，臺商企業應思考如何重新議定交易條件、分散供應商來源，開拓非美市場以減少對單一市場的依賴，甚至評估將部分產能轉移至美國或其他國家的可行性。同時，企業應確保交易過程的真實性、文件完整性與誠實申報，建立健全且可持續的供應鏈合規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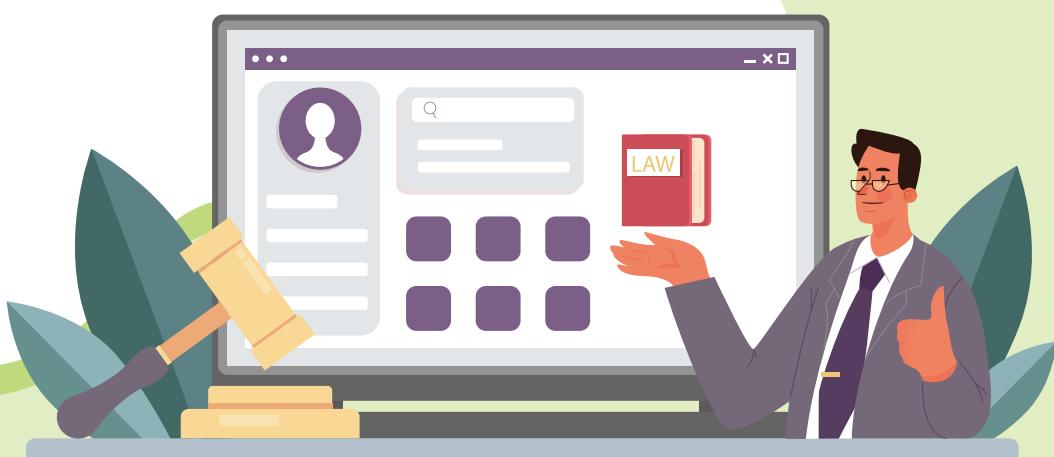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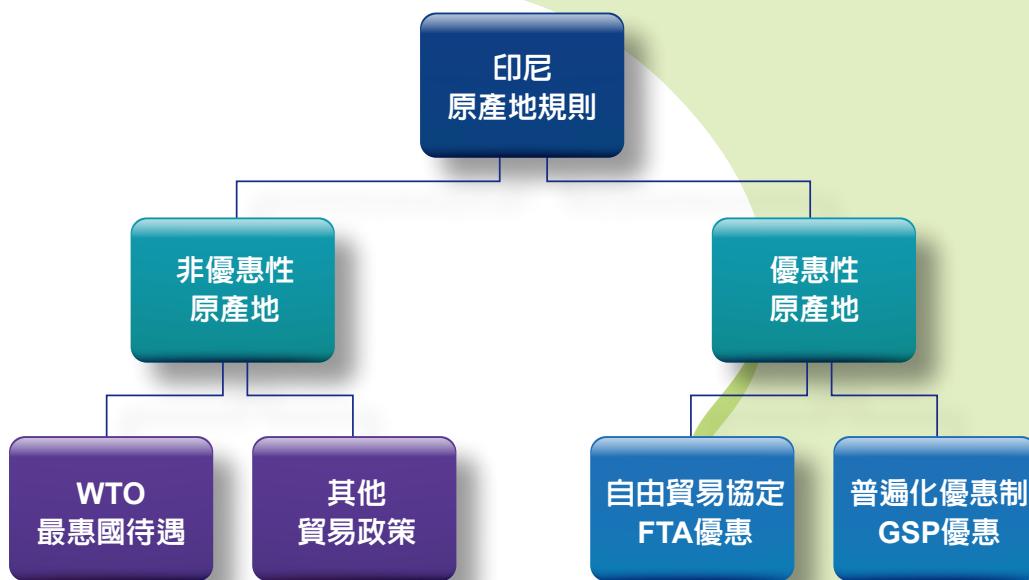


印尼原產地規則

在面對高額關稅壓力下，企業可能會策略性地規劃及管理貨品的原產地（Country of Origin, COO）以適用自由貿易協定及降低稅率，然可預見各國及美國海關勢必將加強審查貨物原產地及企業適用關稅降低方案之合法性。

根據印尼貿易部 2014 年第 77 號部長令 以及 2022 年第 32 號部長令規定，印尼政府依據出口貨物所適用之貿易制度，採用不同的原產地判定標準，目前分為「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與「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適用於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之優惠關稅稅率。
-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即一般性原產地規則，主要適用於 WTO 最惠國待遇，或因應進口國實施之關稅配額等貿易措施。





1. 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進口至印尼的貨物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得視其為印尼原產：

- 完全生產或取得：所謂完全取得係指該商品完全取自於印尼所產之資源，或者係由印尼所產之原物料所製造之產品，例如在印尼境內開採之礦產、在印尼種植或採收之農林產品等。
- 實質轉型：針對貨物並非完全在印尼生產或取得，但符合以下任一標準：
 - * 稅則變化：貨物的稅則稅號在前 6 位碼發生變更
 - * 區域價值成分（RVC）：貨物的印尼原產價值成分達一定比例
- 特定製程：特定製程係指，非印尼產之原物料，在印尼經化學變化方式或其他符合國際規定之製程加工生產後之貨品。

2. 優惠性原產地規則

原產於印尼之貨物出口至與印尼簽有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貿易協定之締約國，可享有優惠進口稅率及其他非關稅優惠。由於此類優惠待遇只適用於貿易協定締約國或特定國家，各締約方於貿易協定中以專章規範原產地規定。於印尼取得或加工製造之產品，如符合各該協定之原產地規則，並取得印尼原產地證明書（或稱產證），則可享有優惠關稅待遇或非關稅待遇。因此，優惠性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 ROO）會依各自由貿易協定（FTA）而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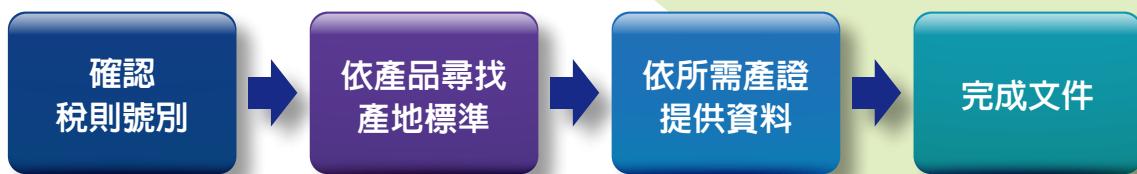
實務上常見的原產地認定方式



3. 原產地證明書之申請

貨物出口至他國欲適用優惠關稅或為其他貿易目的時，應提供原產地證明書予進口國相關機關。原產地證明書應由出口國政府指定之機關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主要分為非優惠性及優惠性原產地證明書。其中印尼非優惠性原產地證明之格式，應由印尼自行制定；而優惠性原產地證明之格式，為個別自由貿易協定約定之特定格式。

出口商申請原產地證明書時，應先確認產品稅則號別，並依據產品性質查詢適用之非優惠性或優惠性原產地規則。若產品需符合進口國特定標示、配額或貿易規範，則應遵循印尼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如欲適用印尼與他國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下的優惠關稅，則須符合該協定之原產地規則。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後，出口商即可備妥申請文件，向指定簽發機關提出申請。上開流程圖示如下：



印尼貿易部（Indonesia Ministry of Trade）為原產地證明書之主要審核與簽發主管機關。





新南向

印尼
Indones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4. 稽核審查趨勢

- **海關稽核期間**：印尼財政部 2024 年第 114 號部長令 已將進口貨物的稽核期間由原先 2 年調整為 21 個月，該稽核期間是自前一稽核期結束或受稽核者開始涉及關稅或消費稅活動之日起算，至核發稽核指派函前一個月底。
- **抽樣檢查**：印尼海關在審查進口商資料、進行實地檢查或盤點存貨時，會透過「策略性風險導向的抽樣檢查技術」依照進口商活動相關風險因素評估以選定抽查樣本。
- **防杜貿易規避與產地虛報**：隨著自由貿易協定（FTA/RCEP 等）生效，印尼對於優惠性原產地規則（如區域價值成分、關鍵製程等）的審查更為嚴格，要求出口商提供完整生產紀錄、原物料採購憑證及生產流程說明；為防止第三國轉口、產地標示不實等貿易規避行為，印尼加強與主要貿易夥伴的合作，並對異常貿易模式加強追蹤與查核。
- **數位化與資訊串接**：印尼積極推動原產地證明申請及審核流程的數位化，透過線上系統（如 e-SKA）提升申請效率，同時加強與進口國海關的資訊交換，強化跨國查核能力。





美國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for Export）

首次銷售原則是基於 *Nissho Iwai American Corp. v. United States*, 982 F.2d 505 (Fed. Cir. 1992) 法庭判例所形成的美國海關特有估價方法。該原則允許美國進口商在多層次交易中，以供應商對中間商的首次銷售價格作為報關價值，而非實際進口時的採購價格，此舉對面臨高稅率的產業尤其有利，因為它有助於降低進口商品關稅基礎。

使用第一次銷售價格作為報關價值



美國進口人若欲採用適用首次銷售原則，因該措施無須事先取得美國海關的核准，而是採信賴原則誠實申報之制度，故企業在評估適用上須注意相關條件及應注意事項：

- **真實交易（Bona Fide Sale）**：交易雙方具買賣關係之實質行為、有實際支付或對價安排，及貿易架構中的每一個公司均獲得實質性的貨權並承擔相應的貨物損失風險。
- **貨物直運美國**：貨物需直接從工廠運送至美國，即中途不得進行其他加工、簡單加工、停靠、拼櫃等作業。原則上，貨物之品管及生產管制等流程皆須於裝箱前完成，並於箱上直接標明該批商品運往美國銷售，避免製造商先行生產，才尋找買家等待銷售。
- **公平合理定價**：進口人需要證明生產商與關聯中間商的成交價格是公平合理定價，須經美國海關檢視，並滿足至少一項銷售情況測試（*Circumstances of sale test*）；而非關聯方的成交價格默認視為公平合理定價。



企業採用首次銷售原則，通常將會揭露供應商與轉單公司之間完整的交易文件與價格細節，這不僅仰賴供應商的高度配合，且有貨物成本被迫曝光之風險。然而，在當前環境下，美國進口商為了節省稅負，可能會更積極要求供應商採用首次銷售報關，甚至可能將其列為交易前提。倘若出口商未與工廠建立完善的資訊透明機制，或無法提供所需資料，即使有意使用此機制，也可能因準備不足而錯失機會，進而喪失市場競爭力；甚至還有可能因錯誤申報或不實申報將導致進口人遭受處罰。



非居民進口人制度（Non-Resident Importer, NRI）

美國海關允許外國實體在美國註冊為非居民報關義務人或非居民進口商，NRI 需要辦理註冊手續，並從合格供應商處購買保證金帳戶。而非美國企業以 NRI 身分進行進口報關則可避免由美方客戶主導報關流程，從而掌握進口價格，有助於保護企業成本結構與利潤空間、降低議價壓力而維持商業談判優勢。惟企業在採行 NRI 制度時，必須要提前規劃 NRI 在美國的職能和作用，以避免產生額外的美國稅收負擔，即是否因此涉及美國境內課稅之風險。

傳統進口（關稅率25%）



$$\text{稅額} = 100 \times 25\% = 25 \text{ 美金}$$

NRI進口（關稅率25%）



$$\text{稅額} = 90 \times 25\% = 22.5 \text{ 美金}$$



應稅價格剝離（Cost Unbundling）

美國關稅是根據進口商品的完稅價格（customs value）計算，而企業在申報貨物價格時，通常未扣除非生產成本，例如：健康安全檢驗費、維修保養及維護費、銷貨折讓、融資財務支出、行銷費用、品質檢驗費及進口後產生之相關費用支出。企業亦可重新檢視及分析成本組成，透過拆分或扣除非生產成本，來降低貨物申報價格，優化整體進口稅負結構。

但企業在評估產品成本需注意並非所有費用都可從報關價值中剔除，且成本拆分必須符合美國海關估價法（Customs Valuation Law）下的合理拆分。而若拆分涉及跨國集團內部交易，需同時考量移轉訂價（Transfer Pricing）之合規性，避免被認定為避稅行為。



產業因應關稅案例解析

■ 案例背景

甲公司為一臺灣電子零組件製造商，主要銷售市場集中於歐美地區。為強化供應鏈彈性並提升成本競爭力，甲公司於印尼設立子公司，作為其主要製造工廠。依據現行交易模式，印尼工廠將會依照集團訂單需求進行產品加工製造，並銷售成品予臺灣甲公司，再由臺灣甲公司加計一定利潤後銷往美國市場，目前對美國客戶銷售之商品進口成本皆由美國客戶承擔。

■ 問題與挑戰

在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實施後，印尼對美國關稅稅率，相較過往已調降至19%，臺灣則為20%（暫時性稅率）。由於多項產品之進口關稅成本增加，導致大部分主要美國客戶已提出重新協商銷售價格之要求，部分客戶更明確表示，若無法有效控制進口成本，將考慮轉向其他價格更具有競爭力之替代供應商。

■ 因應方式

(1) 美國首次銷售原則（First Sale of Export）

甲公司之主要美國客戶 A 公司，為降低其進口關稅成本，與甲公司重新協談交易條件，要求甲公司提供其與印尼工廠間之交易資料，以利其於申報進口時主張適用「首次銷售原則」，以印尼工廠銷售予甲公司之交易價格作為其進口報關之完稅價格，有效大幅降低整體進口關稅成本。

由於適用「首次銷售原則」無須事前申請核准，美國客戶 A 公司得藉以迅速且直接地因應當前關稅稅率調升所帶來之成本壓力。但當美國海關於事後進行價格合理性抽查時，要求美國客戶 A 公司提出交易內容說明，包含每個交易方的角色和目的，以及下圖所列之相關佐證文件，以證明所有交易皆為真實交易、貨物直接運送至美國且符合常規交易原則。

		
真實交易	明確定義出口	常規交易價格
主要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現實情況和文件皆顯示買方及賣方之間有對價商品交換情事買方及賣方需彼此獨立營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商品必須在銷售時明確承諾出口到美國。若過程中將商品運往他國進行整併櫃，建議該批商品不應列入當地存貨帳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進口商與製造商為關係企業：進口商應證明製造商對中間商之價格符合常規交易。售予非關係企業之銷售價格預設符合常規交易。
佐證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協議/合約發票付款記錄所有權和貨損風險運輸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確顯示貨物出口至美國訂購單標籤、包裝運輸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談判紀錄財務報表關係人/非關係人銷售合約條款



為能配合客戶降低進口成本，甲公司及其印尼子公司須即時於規定時間（實務上為一個月內）備齊並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否則美國客戶 A 公司可能會遭美國海關調整進口完稅價格，甚至可能被認定申報不實之情況。因此，甲公司若要配合美國 A 客戶適用首次銷售原則，需確認相關文件是否完備，並應請專業機構評估資料之完整及合適性。此外，配合客戶適用美國首次銷售原則亦可能導致美國客戶獲悉集團內部交易價格等商業敏感資訊，此舉未來可能影響甲公司在與客戶合約談判中的掌控權。

(2) 非居民進口人制度（Non-Resident Importer, NRI）

鑑於配合美國客戶適用「首次銷售原則」可能導致甲公司需向美國客戶揭露其實際採購成本與利潤結構，甲公司可考慮於美國當地註冊為非居民進口商（NRI），由其直接負責集團商品進口美國事宜，並於向合格供應商購買保證金帳戶並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後，以自身名義將商品進口至美國，於報關時得以印尼工廠之銷售價格作為申報價格，待商品進口後再銷售予美國客戶，藉此無須揭露集團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予終端客戶，除可有效降低客戶進口成本外，亦可作為甲公司於未來與美國客戶合約價格談判中掌握主導權之有利條件。

此交易模式雖使進口關稅成本改由甲公司承擔，惟因報關價格相對較低，交易成本之增加幅度尚屬可接受範圍，整體具有相當之成本效益，且提升甲公司產品在美國市場之價格競爭力，進而穩定其銷售表現。然而，申請為非居民進口商，使用非居民進口人時企業需要注意以下幾點。



非居民進口人的合格條件

- 是否有足夠的經濟利益

常設機構風險

- 在美的商業活動是否構成常設機構

考慮因素包括：專案相關人員在美國服務時長、涉及設備進口後的測試、調整等

州稅

- 不同州之間的州所得稅以及銷售使用稅的課稅範圍和稅率之間有差異

課稅範圍的主要差異包括

- 經營實質
- 銷售額
- 實體存在（如商品存貨、倉庫、雇員等）

例如：

銷售 使用稅	本地 註冊成立	非本地註冊成立， 在本地擁有實體存在	
		本地取得 銷售收入 超過50萬美金	本地取得 銷售收入 小於50萬美金
加州	Y	Y	N
德拉瓦州	N	N	N

除上述當地可能衍生之問題，因目前臺灣與美國尚未簽訂正式租稅協定，將無法透過協定條款主張扣繳稅率減免或免稅待遇，因此，甲公司應特別留意美國來源所得認定與稅當地務申報義務。

(3) 應稅價格剝離（Cost Unbundling）

除上述兩種因應措施外，甲公司亦可重新檢視其銷售至美國或其他國家地區商品之成本結構，進而發現原先銷售至各地之進口報關價格中，可能包含與商品本身無關之附加費用，如行銷推廣費、維修保養費等。



然而，甲公司須確保針對銷售價格的拆分具合理性，並符合海關估價法及移轉訂價規範；同時，需提供**完整的成本結構、合約條款與付款證明**，以證明這些費用與商品的生產或出口無直接關聯。

此外，上述自銷售價格剝離之費用，仍屬於甲公司提供與美國 A 客戶的服務，將另行以服務費用或其他形式向美國 A 客戶收取，此亦須評估若涉及美國或其他國家扣繳之因應方式。



新南向

印尼
Indonesia

產業經商攻略
New Southbound
Industrial Business Strategies



印尼外資投資之政策

印尼政府積極推動外資投資，以促進經濟成長、產業升級與就業機會。外資投資政策主要由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KPM,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負責規劃與執行，並依據《投資法》（Law No. 25/2007）及相關法規辦理。

根據 2021 年第 10 號總統條例以及透過第 2021 年第 49 號總統條例修訂之規定，印尼採取「正面清單」（Positive Investment List）管理外資產業，明確規範允許外資投資的產業類別、股權比例及特殊限制，概述如下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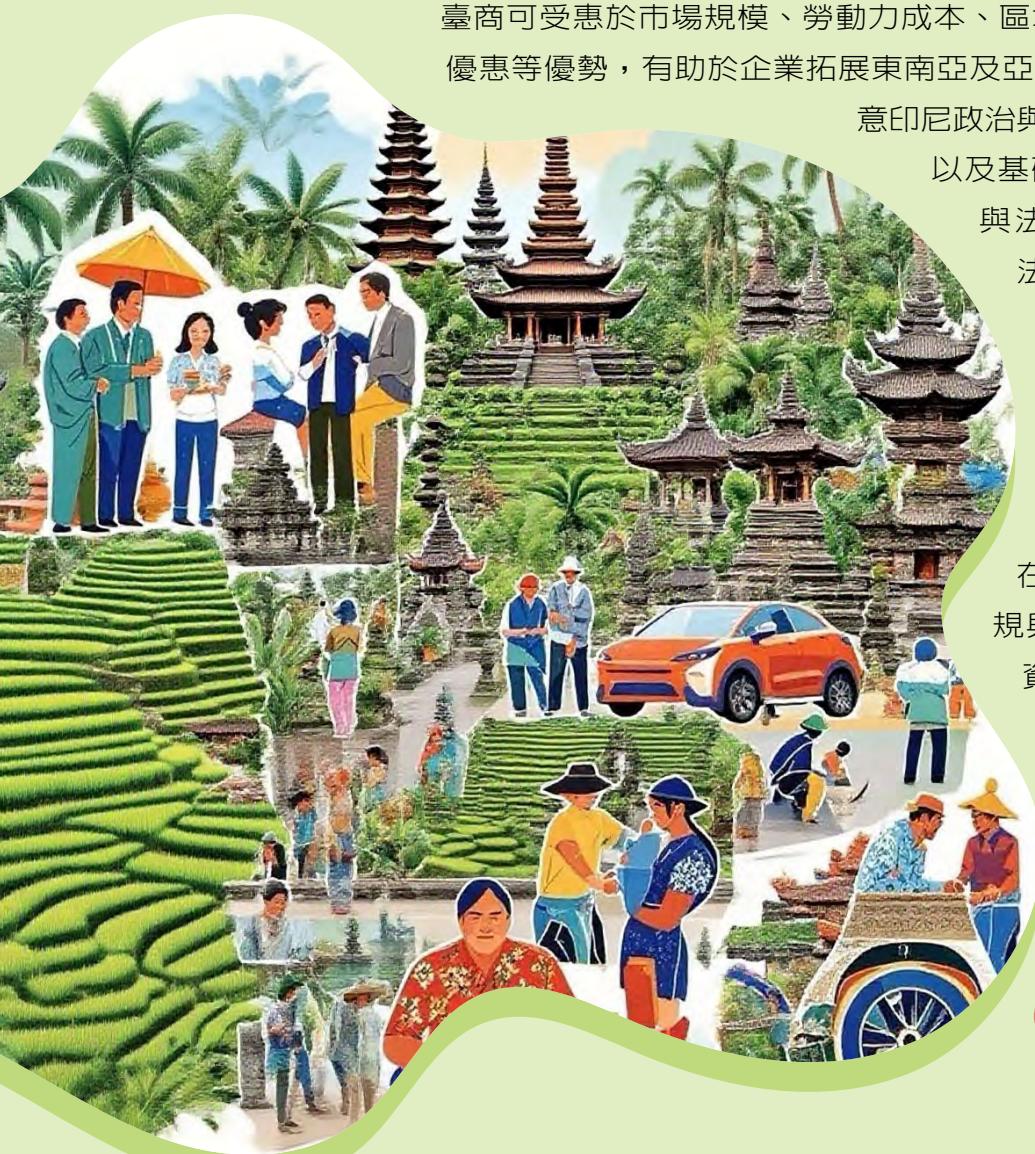
- 完全禁止外資進入：國防安全以及酒精飲料生產業等行業；
- 限制外資持股市限：航空運輸以及物流快遞業等行業，外資持股市限為 49%，個別產業可能須符合特定條件；
- 需與中小企業合作之產業：如漁業養殖及畜禽養殖業等行業。

此外，根據前述總統條例，以及印尼財政部與投資部之相關規定，企業投資於「投資先鋒產業」，如基礎金屬、煉油與石化、基礎化工、藥品原料、高科技製造、電動車與零件、數位經濟、基礎建設等，且投資金額達 1,000 億印尼盾以上，得享有以下主要投資獎勵措施：



臺商赴印尼投資以電子零組件、紡織成衣、鞋類、食品加工、汽車零配件、機械設備、建材、塑膠化工、家具及農漁產加工等產業為主。印尼擁有年輕且充沛的勞動力、豐富的自然資源與龐大的內需市場，展現出強勁的投資吸引力，尤其在新能源、電動車與基礎設施等領域。

臺商可受惠於市場規模、勞動力成本、區域經濟整合與政府投資優惠等優勢，有助於企業拓展東南亞及亞太市場。然而，仍須注意印尼政治與社會變動的不確定性，以及基礎建設不足、行政效率與法規透明度差異、勞工法規嚴格、語言文化差異及外資競爭加劇等挑戰。建議臺商應事先充分掌握當地環境變化並完善因應措施，審慎評估產業特性與在地經營策略，加強合規與風險控管，以確保投資穩健發展。



05

結論與建議



ndonesia

印尼憑藉龐大的內需市場、豐富的自然資源與年輕的勞動人口，已成為東南亞最具潛力的投資目的地之一。主要產業涵蓋紡織成衣、鞋類、電子與資訊通訊、汽車、化工及棕櫚油等，其中電動車供應鏈與新能源產業近年成為政策重點，吸引國際大廠積極布局。印尼同時受惠於戰略性的地理位置，連結印太主要航運路線，並在「**Making Indonesia 4.0**」政策推動下，加速製造業數位化與高附加價值產業轉型。然而，外資進入仍需注意基礎建設不足、行政效率與法規透明度差異，以及美國新關稅政策與國際供應鏈重組所帶來的不確定性。



在人力與法規方面，印尼勞動法規完善，規範契約類型、工時、加班、最低薪資及社會保險制度，並要求企業為員工投保就業保險及參與公共住房儲蓄計畫(TAPERA)。2025年印尼全國最低薪資平均上調6.5%，反映政策對提升勞工生活品質的重視，但也增加企業成本壓力。另一方面，面對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印尼出口雖享相對低於區域平均的稅率，但仍須防範轉運與「洗產地」疑慮。臺商可靈活運用保稅區、經濟特區、出口導向進口便利措施(KITE)，以及首次銷售原則、非居民進口人制度(NRI)等策略，以降低關稅衝擊並維持市場競爭力。

整體而言，臺商進入印尼市場可優先聚焦於紡織鞋類、電子零組件、食品加工、汽車及新能源等具政策支持與需求潛力的領域，並考慮落腳於西爪哇、中爪哇及巴淡島等工業聚落，進而藉由經濟特區與保稅區的政策優惠，提升投資效益。建議企業採取「雙軌策略」：一方面導入台灣優勢技術與管理能力，另一方面積極培養在地人才、強化本地供應鏈，以提升營運韌性。同時，須加強合規與稅務規劃，建立完整風控機制，以降低勞工爭議與關稅風險。中長期而言，則應將印尼視為東協及亞太市場的戰略樞紐，結合RCEP與新簽署FTA所帶來的市場機會，藉此拓展國際版圖及強化全球供應鏈競爭優勢。



著作權利管理：著作權所有，請勿重製，若須印製使用需經出版單位同意。